

赛里木湖景区消防站消防设施采购 项目

公开招标文件



华域咨询
HUA YU ZI XUN

(甲 级)

采 购 人：博尔塔拉蒙古自治州赛里木湖风景名胜区管理委员会

招标代理机构：新疆华域建设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项 目 编 号：ZFCGHY-20240127

2024年11月编制

目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4
第二章 投标须知	7
投标须知前附表	7
投标须知正文	11
一、总则	11
二、招标文件	13
三、投标文件	14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7
五、开标和评标	17
六、中标结果信息公布与授予合同	20
七、其他规定	21
第三章 评标方法及标准	21
一、总则	21
二、评标程序	21
第四章 采购合同格式	26
合同一般条款	26
1. 定义	26
2. 技术规范	27
3. 知识产权	27
4. 包装要求	27
5. 装运标志	27
6. 交货方式	28
7. 装运通知	28
8. 保险	28
9. 付款条件	28
10. 技术资料	28
11. 质量保证	29
12. 检验和验收	29
13. 索赔	30
14. 迟延交货	30
15. 违约赔偿	30
16. 不可抗力	31
17. 税费	31
18. 仲裁	31
19. 违约解除合同	32
20. 破产终止合同	32
21. 转让和分包	32
22. 合同修改	33
23. 通知	33

24. 计量单位-----	33
25. 适用法律-----	33
26. 合同生效和其它-----	33
合同专用条款-----	33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	35
第五章 采购需求-----	38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38
一、资格性自查表-----	54
二、投标函-----	56
三、报价一览表及投标报价明细表-----	59
四、投标人基本情况-----	66
五、投标人的资格审查材料-----	69
六、货物说明-----	72
七、实施方案-----	79
八、商务响应与偏离表-----	81
九、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资料-----	82

第一章 招标公告

赛里木湖景区消防站消防设施采购项目的公开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赛里木湖景区消防站消防设施采购项目 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线上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4年12月9日11:00（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ZFCGHY-20240127

项目名称：赛里木湖景区消防站消防设施采购项目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万元）：230.00万元

最高限价（万元）：230.00万元

采购需求：详见招标参数（泡沫消防车 6+2（国产底盘）、个人防护装备、灭火救援常规装备、特种装备）

合同履行期限：交货期 3 个月，质保期 1 年。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微企业预留资金项目。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供应商在“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未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网站上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4年11月15日至2024年11月22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线上获取

方式：前往“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后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自行获取招标文件。

售价（元）：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4年12月9日11:00（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将响应文件上传至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对应位置（逾期未上传的或不符合规定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接收）。

开标时间：2024年12月9日11:00（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政采云不见面开标大厅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投标文件；

2、各供应商应成为新疆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CA数字证书（符合国密标准）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有意向参与电子开评标的供应商，可访问新疆数字证书认证中心官方网站（<https://www.xjca.com.cn/>）如需咨询，请联系新疆CA服务热线0991-2819290；

3、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CA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的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WIN7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95763进行咨询。如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在规定时间内无法正常解密的（如：浏览器故障、未安装相关驱动、网络故障、加密CA与解密CA不一致等），采购中心/代理机构不予异常处理，视为供应商自动弃标。

4、供应商应当在磋商截止时间前，将生成的“电子加密响应文件”上传递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磋商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响应文件将被“政府采购云平台”拒收。

5、供应商在磋商前须提前配置好电脑浏览器（建议使用360浏览器或谷歌浏览器），磋商时请使用制作加密电子响应文件的CA锁进行解密及报价确认。本项目响应文件解密时间定为30分钟内，如因自身原因导致无法正常解密，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6、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在磋商时间后30分钟内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进行解密响应文件。若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未按时解密的，视为无效磋商。解密与加密响应文件须使用同一个CA。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博尔塔拉蒙古自治州赛里木湖风景名胜区管理委员会

项目联系人：热帕

项目联系方式：13109958290

2. 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新疆华域建设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乌鲁木齐市五星北路 194 号新地园大厦 13 楼

联系方式：0991-4630336、18997972745、18999923004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王鹤宇、李娟娟、马老师

电 话：0991-4630336、18997972745、18999923004

第二章 投标须知

投标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一、说明		
第二章第 1.1 款	项目名称	赛里木湖景区消防站消防设施采购项目
第二章第 1.2 款	采购内容	为包含相关设备及配套设施采购、运输、安装调试、售后培训等内容详见 第五章 采购需求
第二章第 1.3 款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推荐中标候选人方法详见第三章
第二章第 1.4 款	交货期	合同签订后 3 个月，质保期 1 年
第二章第 1.5 款	交货地点	按甲方要求指定地点
第二章第 2.1 款	采购人	名 称：博尔塔拉蒙古自治州赛里木湖风景名胜区管理委员会 联系人：热帕 联系方式： 13109958290
第二章第 2.2 款	招标代理机构	招标代理机构：新疆华域建设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乌鲁木齐市五星北路 194 号新地园大厦 13 楼 联系人：王鹤宇 王文周 联系电话：18997972745、0991-4630336
第二章第 3.1 款	投标人资格条件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为非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预留资金项目。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供应商在“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未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网站上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第二章第 6.1 款	联合体形式	不接受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第二章第 6.2 (3) 款	对联合体各方的要求	/
第二章第 7.1 款	现场考察	不组织，投标人自行对项目现场和其周围环境进行考察
第二章第 8.1 款	采购进口产品	根据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本项目拒绝采购进口产品。
第二章第 9.1 款	节能、环保政策要求	<p>(1) 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文）；</p> <p>(2) 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 号文）；</p> <p>(3) 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 号文）；</p> <p>(4) 市场监管总局《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 年第 16 号）</p>
	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p>1.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工业”。行业划分标准按《国民经济行业分类》执行。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按《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文件规定执行。</p> <p>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规定(详见评标办法)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须提供证明材料《中小企业声明函》。</p>
二、招标文件		
第二章第 11.1 款	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2024 年 12 月 9 日 11:00（北京时间）
三、投标文件的编写		
第二章第 15.5 款	采购预算资金	采购预算 230.00 万元；（大写：贰佰叁拾万元整） 投标人所报投标总价超出此限价，将否决其投标。
第二章第 16.1.3 款	业绩	类似项目业绩证明材料投标文件中须提供采购合同及验收报告关键页的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第二章第 17.1 款	投标保证金	1、金额：46000.00 元（大写：肆万陆仟元整）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p>2、递交形式：单位账户转账、电汇或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等非现金形式；</p> <p>3、递交时间：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以到账时间为准）；</p> <p>4、账户信息： 单位名称：新疆华域建设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银行乌鲁木齐市南湖东路支行 账 号：107083025521 行 号：104881006151</p> <p>5. 退保证金需要递交的资料：（1）保证金汇款凭证</p>
第二章第 18.1 款	投标文件有效期	60 日历日
第二章第 19.1 款	投标文件份数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采用不见面开标：</p> <p>1.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投标人需要递交电子响应文件，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上传到指定位置。无需递交纸质文件。</p> <p>2.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开标当日，投标人无需到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完成远程解密、提疑澄清、开标唱标、结果公布等交互环节。投标人必须使用能正确解密响应文件的“CA 锁”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远程解密，因投标人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投标人撤销其响应文件，系统内响应文件将被退回；因采购人原因或网上招投标平台发生故障，导致无法按时完成响应文件解密或开、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相应延迟解密时间或调整开、评标时间（友情提示：若投标人已领取副锁（含多把副锁）请注意正副锁的使用差别，务必使用生成响应文件的那把锁解密）。</p> <p>3. 远程开标前，投标人务必在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响应文件上传模块中使用“模拟解密”功能，验证本机远程自助解密环境。</p> <p>4.★（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开标结束后中标单位需将纸制文件按要求，一式 3 份，其中正本 1 份，副本 2 份，U 盘一份（正本扫描件）送达或邮寄至：乌鲁木齐市五星北路 194 号新地园大厦 13 楼。</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联系人：姚诗桔 电话：0991-4630336 经加密的电子版文件：须在开标前上传至政采云客户端。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第二章第 20.2 款	封套上应载明的信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采用不见面开标： 响应文件提交时间：响应文件提交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远程不见面开标大厅 不见面开标默认解密时长：30 分钟 关于能否延长解密时间的约定：开标现场若发现默认解密时长不足，由采购人决定是否延长解密时长。
第二章第 22.1 款	投标文件的递交地点	详见公告
五、开标和评标		
第二章第 25.1 款	评标办法	综合评分法
第二章第 26.3 款	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	3
六、中标结果信息公布与投标人质疑		
第二章第 30.1 款	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网
第二章第 32.3 款	履约担保	履约保证金金额：中标价的 5%，项目验收合格后履约保证金返还； 履约保证金递交：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签订合同前）向采购人缴纳； 履约保证金形式：银行保函； 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缴纳履约保证金的，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缴纳履约保证金的，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七、其他规定		
除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外，招标文件中用“拒绝”、“不接受”、“无效”、“不得”等文字规定的条款为实质性要求条款（即重要条款），对其中任何一条的偏离，在评审时将其视为无效文件。未用上述文字规定或符号标注的条款为非实质性要求条款（即一般条款）。		
除非另有特殊说明，若本招标文件中引用了某一品牌、型号或生产供应商名称，均是指参照该品牌、型号或生产供应商的产品或服务，所引用的品牌、型号或生产供应商不构成对投标的限制。若采用的外文术语与某一供应商或某一产品使用的术语相同，并非表示指定了该供应商或该产品。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p>本项目代理服务费（按中标价 1.5% 计取）及评标费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一次性支付给招标代理公司。</p>
		<p>电子投标注意事项：1、本项目为电子招投标项目，供应商需要使用 CA 加密设备，凡参加本项目供应商可自主通过新疆 CA 申领渠道申请政采云平台可使用的 CA 设备。如有操作性问题可与政采云在线客服进行咨询，咨询电话：400-881-7190。</p> <p>2、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投标文件，若供应商参与投标，自行承担投标一切费用。</p> <p>3、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新疆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p> <p>4、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 WIN7 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www.ccgp-xinjiang.gov.cn）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 400-881-7190 进行咨询。</p> <p>5、各供应商须在开标时间在政采云平台自行解密文件。开标时间后在 30 分钟内供应商可以登录“政采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进行解密投标文件。若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未按时解密的，视为投标文件撤回无效投标。</p> <p>6、投标供应商解密失败的，由投标供应商自行承担后果。</p>

投标须知正文

一、总则

1. 项目概况

- 1.1 项目名称：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 1.2 招标内容：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 1.3 采购方式：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 1.4 交货地点：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 1.5 交货期限：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2. 定义

2.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采购人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2.2 “招标代理机构”是指接受采购人委托，代理采购项目的集中采购机构和其他招标代理机构。招标代理机构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2.3 “投标人”是指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参加招标采购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 “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详见《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财库[2013]189号）。

2.4.1 采购信息安全产品的，应当采购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投标货物中的相关产品，投标人应提供由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认证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

2.5 “节能产品”或者“环保产品”是指采购产品符合（1）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文）；（2）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文）；（3）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文）；（4）市场监管总局《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年第16号）政策要求的。

2.6 “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详见《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07]119号）。

2.7 偏离

2.7.1 本条所称偏离为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偏离，即不满足、或不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偏离分为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条款偏离和对招标文件的一般商务和技术条款偏离。

2.7.2 除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外，招标文件中用“拒绝”、“不接受”、“无效”、“不得”等文字规定的条款为实质性要求条款（即重要条款），对其中任何一条的偏离，在评标时将其视为无效投标。未用上述文字规定或符号标注的条款为非实质性要求条款（即一般条款）。

2.8 特别说明

2.8.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所提

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2.8.2 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其投标无效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3.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应当符合**投标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下列资格条件要求:

- (1) 《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投标人基本资格条件;
- (2) 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特定资格条件。

3.2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 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3) 近三年内(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决定规定的时间和地域范围内)。

3.3 投标人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能力;投标人提供的产品必须是成熟产品;在项目地具有技术支持和后续服务等能力。

4. 投标费用和知识产权

4.1 投标人应承担其参加本招标活动自身所发生的费用。招标文件所提供的资料,是采购人现有的能被投标人利用的资料,采购人对投标人做出的任何推论、理解和结论均不负责任。

4.2 投标人应保证,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投标成果、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投标人不拥有相应的知识产权,则在报价中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5. 授权委托

5.1 投标人代表为投标人法定代表人的,应持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投标人代表不是投标人法定代表人的,应持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6. 联合体形式

6.1 除**投标须知前附表**中另有规定,本次招标采购不接受为联合体形式的投标人。

6.2 投标人为联合体形式的,除应符合本章第3条规定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必须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的义务、工作、合同工作量比例;

(2) 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本章第3.1款规定的投标人基本资格条件;

(3) 除**投标须知前附表**中另有规定,联合体各方中至少有一方应当符合本章第3.1款规定的投标人特定资格条件;

(4)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或与其他投标人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的采购活动。

7. 现场考察

7.1 投标人应按**投标须知前附表**中规定对招标采购项目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现场考察。

7.2 考察现场的费用由投标人自己承担，考察期间所发生的人身伤害及财产损失由投标人自己负责。

7.3 采购人不对投标人据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负责。一旦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借口，而提出额外补偿，或延长合同期限的要求。

8. 采购进口产品

8.1 除**投标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本项目拒绝进口产品参加招标采购活动。

8.2 本章第 8.1 款规定同意购买进口产品的，本项目采购活动不限制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国内产品参与招标。

9. 政府采购政策支持

9.1 投标人符合支持中小企业发展优惠政策的，报价可以优惠扣除。本项目价格扣除比例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9.2 符合节能、环保政策要求（1）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文）；（2）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 号文）；（3）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 号文）；（4）市场监管总局《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 年第 16 号）。

9.3 为推进政府采购诚信体系建设，投标人在签署相关承诺，提供相关信息前，应认真阅读财政部门相关政策规定。

二、招标文件

10. 招标文件的组成

10.1 招标文件由下列文件组成：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投标须知

第三章 评标方法及标准

第四章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条款

第五章 采购需求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10.2 本章第 11.1 款规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对招标文件澄清或者修改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0.3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投标文件。任何对招标文件的忽略或误解不能作为投标文件存在缺陷或瑕疵的理由，其风险由投标人承担。

11. 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11.1 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11.2 投标截止时间结束后参加投标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采购人应当报告设区的市、自治州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由财政部门按照以下原则处理：

（一）招标文件没有不合理条款、招标公告时间及程序符合规定的，同意采取竞争性谈判、询价或者单一来源方式采购；

（二）招标文件存在不合理条款的，招标公告时间及程序不符合规定的，应予废标，并责成采购人依法重新招标。

12.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

12.1 采购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采购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12.2 招标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但应当在规定的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三日前，将变更时间书面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并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

12.3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存在歧视性条款的，应在收到招标文件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本代理机构提出。

三、投标文件

13. 一般要求

13.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的投标。

13.2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及投标人与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就有关招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使用中文。投标人可以提交其它语言的资料，但应附中文注释，在有差异时以中文为准。

13.3 计量单位应使用我国法定计量单位，未列明时应默认为我国法定计量单位。

13.4 投标文件应采用书面形式，传真、电子邮件形式的投标文件概不接受。

13.5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填写。

14. 投标文件的组成

14.1 投标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 （1）资格性自查表
- （2）投标函
- （3）投标保证金
- （4）报价一览表及投标报价明细表
- （5）投标人基本情况
- （6）投标人的资格审查材料

- (7) 货物说明
- (8) 实施方案
- (9) 商务响应与偏离表
- (10)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资料

14.2 根据《政府采购法》第四十二条的规定，投标人无论中标与否，其投标文件全套留存。

15. 报价

15.1 投标人应当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和范围，以人民币报价，以元为单位，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15.2 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招标范围内所有现场布置设计完善服务及供应货物、配套工具及包装运输、装卸、安装调试、培训、检测检验、保险、税金及其它附带服务的全部费用。投标人漏报的单价或每项单价报价中漏报、少报的费用，视为此项费用已包含在已标价货物的单价和合价中，中标后不予调整。

15.3 投标人应按第五章“采购需求”要求及第六章“投标文件组成”格式填写。投标人在本章第 11.1 款规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前修改报价一览表中的报价，应同时修改其按第六章要求填写的相应表格中的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21.1 款的有关要求。

15.4 投标文件中标明的价格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以可变动价格提交的报价将被认为是非实质投标而被拒绝。

15.5 投标人的报价不得超过采购项目预算，采购项目预算见**招标须知前附表**。

16.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

16.1 投标人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证明文件

16.1.1 投标人应提供资格证明材料，以证实各项条件能满足本章第 3.1 款规定的投标人资格条件要求。

16.1.2 投标人为联合体形式的，则应提交联合体各方资格文件、联合体协议，否则将视为非实质投标而被拒绝。

16.1.3 投标人应当提交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业绩证明文件，该证明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业绩证明文件要求详见**招标须知前附表**。

16.2 货物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证明文件

16.2.1 供应商在货物说明一览表中应当说明货物的品牌型号、规格参数、制造商及原产地等，交货时应出具原产地证明及出厂合格证明。

16.2.2 上述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并须提供：

- (1) 货物主要技术指标和性能的详细说明；
- (2) 货物从采购人验收后开始使用至招标文件规定的周期内正常、连续地使用所必须的备件和专用工具清单，包括备件和专用工具的货源及现行价格；
- (3) 对照招标文件技术规格，逐条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或申明与技术规格条文的偏差和例外。特别对有具体参数要求的指标，投标人必须提供

所投设备的具体参数值。

(4) 投标人对加注星号 (“▲”和“★”)的重要技术条款或技术参数应当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技术支持资料。技术支持资料以经国家机关认可的权威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或制造商盖章的技术白皮书、技术方案、技术规格书或说明书等证明材料,否则不予认可。技术规格表(技术参数性能表)中的其他条款与上述要求相同,凡不符合上述要求的,将视为无效技术支持资料。若制造商提供的资料与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不一致,以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为准。

17. 投标保证金

17.1 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交纳投标保证金的,应按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应当与本章第 18.1 款规定的投标文件有效期一致。

17.2 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交纳投标保证金,其交纳的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7.3 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当拒绝接收投标人的投标文件。

17.4 招标代理机构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7.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1)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2)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招标机构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3) 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18. 投标文件有效期

18.1 投标文件有效期见**投标须知前附表**,在此期间投标文件对投标人具有法律约束力,从本章第 11.1 款规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日起计算。投标文件有效期不足的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19. 投标文件的签署及规定(线上开标不需要装订)

19.1 投标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正本、副本份数见**投标须知前附表**。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当正本和副本有差异时,以正本为准。**所有文件装订方法不得以活页方式装订(如打孔、鸭嘴夹等)。**

19.2 投标文件正本和副本应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章处盖单位章和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任何加行、涂改、增删,应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在旁边签字。否则,将导致投标文件无效。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20.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采用不见面开标:

20.1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投标人需要递交电子响应文件,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在投标截

止时间前通过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上传到指定位置。无需递交纸质文件。

20.2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开标当日，投标人无需到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完成远程解密、提疑澄清、开标唱标、结果公布等交互环节。投标人必须使用能正确解密响应文件的“CA 锁”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远程解密，因投标人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投标人撤销其响应文件，系统内响应文件将被退回；因采购人原因或网上招投标平台发生故障，导致无法按时完成响应文件解密或开、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相应延迟解密时间或调整开、评标时间（友情提示：若投标人已领取副锁（含多把副锁）请注意正副锁的使用差别，务必使用生成响应文件的那把锁解密）。

20.3 远程开标前，投标人务必在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响应文件上传模块中使用“模拟解密”功能，验证本机远程自助解密环境

采用见面开标：

20.4 投标文件“正本”“副本”“电子版”“评标所需原件证明材料”应单独分别密封包装，加贴封条，并在封套的封口处（封套两端折叠封口处）盖投标人单位章或密封章。

20.5 投标文件封套上应写明的内容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20.6 投标文件如果未按上述规定密封、标记，采购人或采购招标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

21.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21.1 投标人在本章第 11.1 款规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该通知应有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21.2 补充、修改的内容与投标文件不一致时，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22. 投标文件的递交与接收

22.1 投标人应在本章第 11.1 款规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送达**投标须知前附表**中指定的地点。在截止时间后送达的投标文件，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应当拒收。

五、开标和评标

23. 开标

采用不见面开标：

23.1 响应文件提交时间：响应文件提交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23.2 开标地点：远程不见面开标大厅

23.3 不见面开标默认解密时长：30 分钟

23.4 关于能否延长解密时间的约定：开标现场若发现默认解密时长不足，由采购人决定是否延长解密时长。

采用见面开标

23.5 采购招标代理机构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规定的地点组织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参加，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参加开标的投标人代表应签名以证明其出席。采购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对开标、评标现场活动进行

全程录音录像。

23.6 开标时，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由监督人员审查投标人有效证件；由投标人或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招标代理机构当众拆封投标文件，宣读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交货期等主要内容，并记录在案。

23.3 开标时，采购代理机构当众宣读开标一览表中全部内容。对于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期前递交的投标声明，在开标时当众宣读，评标时有效。未宣读的投标价格、价格折扣等实质内容，评标时不予承认。

23.4 开标时，如唱标人宣读的内容与投标文件不一致时，投标人代表应当当场提出。

23.5 投标人代表、采购人代表、招标代理机构代表、监督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23.6 开标时，投标文件中报价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投标报价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为准。

24. 资格审查小组、评标委员会

24.1 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组成审查小组进行资格审查，审查小组的组成人员由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按照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的规定组成。

24.2 评标由采购人或采购招标代理机构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经济、技术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 5 人及以上单数，其中，经济、技术等方面的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25. 评标

25.1 评标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同时考虑以下因素：/

25.2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方法及标准”规定的评标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以及有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

25.3 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标工作，与采购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确认后，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26. 确定中标人

26.1 采购人不保证将合同授予最低投标报价的投标人。

26.2 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26.3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标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从评标报告提出的 3 名中标候选人中，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书面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

27. 招标终止

27.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应当终止招标采购活动，在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招标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已确定中标人但尚未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中标结果无效，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人；没有合格的中标候选人的；

(4) 政府采购合同已签订但尚未履行的，撤销合同，从合格的投标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人，没有合格的中标人的；

(5)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8. 重新评审

28.1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1)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2)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3)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4)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28.2 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29. 纪律与保密事项

29.1 评标委员会成员以及与评标工作有关的人员不得泄露评审情况以及评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29.2 投标人不得与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其他投标人恶意串通；不得向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不得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采购工作。

29.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中标无效，并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1) 投标人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获得其他投标人的投标情况，并修改其投标文件的；

(2) 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授意投标人撤换、修改投标文件的；

(3) 投标人之间协商技术方案、合同条款以及报价等投标文件实质性内容的；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

(5) 投标人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投标人中标的；

(6) 投标人之间商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提交投标文件或者退出招标或者放弃中标的；

(7) 投标人与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以及评标委员会成员之间、投标人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或者排斥其他投标人的其他串通行为的。

(8) 法律、行政法规或规章规定的其他串通行为。

六、中标结果信息公开与授予合同

30. 中标信息的公布

30.1 中标人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应将中标结果信息在投标须知前附表指定的媒体上公布。

31. 询问及质疑

31.1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提出询问或者质疑的，必须遵守政府采购的相关法规，且应提交纸质的质询或者质疑文件原件，并须附证明材料，同时说明投标人联系人、联系方式。原件需加盖投标人公章并由被授权代表签署。

32. 中标通知

32.1 中标人确定后，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2.2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2.3 中标人在收到招标代理机构的中标通知书后 10 日内，应按照投标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向采购人提交履约担保。联合体中标的，履约担保由联合体各方或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32.4 中标人没有按照规定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33. 签订合同

33.1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其补充的投标文件等均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

33.2 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33.3 中标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也不得将中标项目分包后分别向他人转让。

33.4 中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 1 至 3 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通报：

（一）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二）未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者与采购人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

（三）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四）违反法律、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

七、其他规定

34. 招标代理服务费

34.1 由中标人支付（本项目代理服务费及评标费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一次性支付给招标代理公司）。

35. 其他规定

35.1 招标文件的其他规定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标方法及标准

一、总则

1. 评标原则

- 1.1 资格性检查由资格审查小组负责。
- 1.2 评标由依法组成的评标委员会负责。

2. 评标方法

2.1 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即投标文件能够最大限度的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各项综合评价标准且经评审综合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2.2 本招标项目的评标因素包括投标报价、技术或者服务水平、履约能力、售后服务等，但不包括第二章“投标须知”第 3.1 款规定的投标人资格条件。

二、评标程序

3. 投标文件的初步评审

3.1 初步评审分为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

3.1.1 资格性检查。根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组成审查小组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投标保证金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3.1.2 符合性检查。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真实无误的内容，而不依据外部的证据，但投标文件有不真实、不正确的内容时除外。

3.1.3 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项目	评审因素
资格性检查	1. 法人授权委托书和被授权人有效身份证（法人直接参加的只需提供法人身份证扫描件）；
	2.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1）供应商属企业法人的，其 3 证合 1 或多证合 1 的营业执照； （2）供应商属事业单位的，审查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3）供应商属于其他组织的（包括但不限于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基金会法人登记证书），审查登记证书； （4）属于自然人的，审查身份证。
	3.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投标人提供近半年内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4. 财务状况报告: 投标人提供 2023 或 2022 年的财务审计报告 (至少包括审计报告、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 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 或其开标前三个月内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
	5. 税收缴纳证明: 投标人提供近半年内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 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 依法免税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6. 投标人应具备良好的商业信誉,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7. 投标保证金交纳凭证
	8. 供应商在“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 未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网站上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结论	是否通过审查, 进入下一阶段
	<p>1) “是否通过并进入下一阶段评审”一栏应写“通过”或“不通过”。</p> <p>2) 出现一个“×”的结论为“不通过”。表中全部为“√”, 同意进入下一阶段评审。</p> <p>3) 若审查组成员意见不一致时, 则按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 由全部成员投票决定该投标人是否通过审查, 进入下一阶段评审。</p>

项目	评审因素
符合性 检查	1、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内容、格式填写, 字迹清晰可辨
	2、投标文件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或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3、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的签字、投标人的单位章齐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4、投标文件承诺投标有效期、交货期限、质保期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按规定交纳投标保证金
	5、投标报价具有唯一性, 未超过采购项目预算
	6、未存在不符合国家、行业技术标准的要求
	7、投标文件未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或不符合招标文件的其他要求
	8、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结论	是否通过审查, 进入下一阶段

- 1) “是否通过并进入下一阶段评审”一栏应写“通过”或“不通过”。
- 2) 出现一个“×”的结论为“不通过”。表中全部为“√”，同意进入下一阶段评审。
- 3) 若审查组成员意见不一致时，则按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由全部成员投票决定该投标人是否通过审查，进入下一阶段评审。

3.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予废标，并将理由通知所有投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 (2) 出现影响招标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3.3 本项目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本项目核心货物为“泡沫消防车”，本项目投标人若提供相同品牌型号的核心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4. 澄清有关问题

4.1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但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对投标文件做实质性的修改（计算错误修正除外）。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

4.2 投标人不得对下列内容进行澄清或补充：

- (1) 开标时，未宣读的投标价格、价格折扣等实质性内容。
- (2) 不满足第二章投标须知第 2.7.2 款规定的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内容，

4.3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一)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二)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三)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四)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以上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4.4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该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4.5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该采用书面形式，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

并按评标委员会的通知要求递交。

4.6 有效的书面澄清材料，是投标文件的补充材料，成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5. 投标文件的详细评审

5.1 评标委员会应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标准和评标因素，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详细评审。

5.2 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评分，然后汇总每个投标人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5.3 评分标准：

评分办法：

序号	评分项目	评分标准	分值	
1	投标报价 (30分)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总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投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报价得分计算公式为：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注：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0分	
2	商务部分 (15分)	综合 实力	投标人或投标人所代理的生产制造企业通过质量、环境、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每有一项得1分，最高得3分，没有不得分。（提供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注：以上证书须提供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管网查询截图并加盖投标人公章，不提供不得分。以上证明材料需保证真实性，中标后需提供原件备查。	3分
		项目 质保	质保期（一年为基准）：投标文件中承诺，质保期满后每延长六个月质量保修期加1分，最高得2分。	2分
		业绩	投标人近三年（2021年至今）类似业绩，一项得4分，最高得8分（须提供合同及验收证明，并加盖公章）	8分
		客户 评价	根据投标人或投标人所代理的生产制造企业2020年以来的客户反馈评价情况，能够提供反映投标人产品质量或售后服务优秀的证明材料（如客户评价表、客户意见反馈表、客户满意度评价表、感谢信等），每提供一份加1分，最高得2分。不能提供有效证明材料的，评价不予认可。	2分
3	技术 部分 (55分)	产品 技术 参数 响应	1、根据投标人提供产品完全满足响应文件要求得35分，如未按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只作文字描述不得分。 2、清单中带“★”有一项不满足扣3分，扣完为止。 3、清单中带“▲”有一项不满足扣2分，扣完为止。 4、清单中非“★、▲”有一项不满足扣1分，扣完为止。 注：投标人所提供的资料必须真实有效，证书及检测报告须提供证书原件扫描件。	35
		培训 方案	投标人提供针对本项目设备使用的培训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培训计划、培训内容、培训目标等)，本项内容进行了阐述且满足采购实际需求内容合理的得3-4分;本项内容虽阐述但未贴合实际情况进行论述，或内	4分

		容未包括具体实施细节及措施得 2-3 分,内容阐述不清或者不贴合本项目采购需求得 1-2 分, 未提供得 0 分。	
	售后服务承诺及违约承诺	针对本项目服务内容和要求提出各项售后服务承诺指标,并制订达标保障措施和不合格改善措施,内容包含但不限于:①服务质量要求满足采购人要求及国家或同行业基本标准:②售后响应时间短,退换货服务时限短:③售后服务人员配备合理:④)违约承诺详细合理: 以上方案内容完整清晰明确且科学合理、可行性高具有针对性并满足采购需求的,每项计 2 分,最高得 8 分。每缺少一项内容扣 2 分:每有一项内容不完整或未能满足采购需求的或每有一处不具有针对性或逻辑性错误且不完整的扣 1 分:单项最多扣 2 分。	8 分
	项目实施方案	评审委员会对投标人制定的项目实施方案进行评审,包括但不限于:①配送计划及实施(包括但不限于供货流程、交货方式、运输条件、交货期保证措施等);②人员配备安排;③安装调试(含关键技术控制、安装进度计划等);④验收方案(含检验检测、移交程序等)。 以上方案内容齐全,完整清晰,明确合理,具有可行性及针对性并满足采购需求的得 8 分,每缺少一项内容扣 2 分;每有一处缺陷扣 1 分,扣完为止。(缺陷是指:前后内容不一致、存在凭空编造、前后逻辑错误、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项目名称或实施地点区域错误、内容简略或与本项目无关、内容无法实施或与实际实施存在差异性任意一种情形等)	8 分

评审优惠内容及价格扣除:

本项目将对小型和微型企业(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的价格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打分。

若产品/服务/制造商均符合小微企业条件,并满足《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策要求,且提供了《中小企业声明函》及加盖单位公章的,则其评标价格=投标报价×(100%-10%);否则,其评标价=投标报价。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

注:

(1) 上述评标价仅用于计算价格评分,中标金额以实际投标价为准。

(2) 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是指投标企业及其所投产品的制造商均为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3)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6. 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

6.1 评标委员会只对通过上述审查的投标文件,依据招标文件及相关澄清答复对每份投标文件进行评分。每个投标的得分是所有评委给其打分的平均值。各投标的得分将按由高到低的次序排列形成评标排序;当投标得分相同时,首先按投标报价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若投标报价得分仍相同,

由评标委员会根据技术/服务优势排序。评标委员会将根据评标标准和评标排序，推荐不超过三名中标候选人，并形成评标报告。

6.2 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在签订合同前应前向采购人提供所投货物的生产厂家经销授权书、以及签订合同前资格审查所需的原件证件材料，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若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供或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采购。

注：投标人必须无条件接受上述原则，否则招标人将取消其中标资格，并作为不良记录上报主管部门纳入从业单位信用评价体系中

7.同品牌处理办法：综合评标法：（1）如果为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报价得分最高的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2）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将在招标文件中载明核心产品。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1）“单一产品采购项目”规定处理。

第四章 采购合同格式（以甲乙双方签订的合同为准）

合同一般条款

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 1.1 “合同”系指买卖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买卖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它文件。
- 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卖方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买方应付给卖方的价格。
- 1.3 “货物”系指卖方根据合同约定须向买方提供的一切设备、机械、仪表、备件、工具、手册等其它相关资料。
- 1.4 “服务”系指根据合同约定卖方承担与供货有关的辅助服务，如运输、保险、及安装、调试、提供技术援助、培训和其他类似的服务。
- 1.5 “买方”系指采购人或购买货物的单位。
- 1.6 “卖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提供货物及相关服务的投标人，即中标人。
- 1.7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货物将要运至和安装的地点。
- 1.8 “验收”系指合同双方依据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合同约定，确认合同项下的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活动。

2. 技术规范

2.1 提交货物的技术规范应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投标文件的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买方接受的话)相一致。若技术规范中无相应说明，则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及规范为准。

3. 知识产权

3.1 卖方应保证买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卖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经济赔偿。

4. 包装要求

4.1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卖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采用本行业通用的方式进行包装，且该包装应符合

合国家有关包装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粗暴装卸，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和损失均由卖方承担。

4.2 每件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

5. 装运标志

5.1 卖方应在每一包装箱的四侧用不褪色的油漆以醒目的中文字样做出下列标记：

收货人： _____

合同号： _____

装运标志： _____

收货人代号： _____

目的地： _____

货物名称、品目号和箱号： _____

毛重 / 净重： _____

尺寸(长×宽×高以厘米计)： _____

5.2 如果货物单件重量在 2 吨或 2 吨以上，卖方应在每件包装箱的两侧用中文和适当的运输标记，标明“重心”和“吊装点”，以便装卸和搬运。根据货物的特点和运输的不同要求，卖方应在包装箱上清楚地标有“小心轻放”、“防潮”、“勿倒置”等字样和其他适当的标志。

6. 交货方式

6.1 交货方式一般为下列其中一种，具体在合同特殊条款中规定。

6.1.1 现场交货：卖方负责办理运输和保险，将货物运抵现场。有关运输和保险的一切费用由卖方承担。所有货物运抵现场的日期为交货日期。

6.1.2 工厂交货：由卖方负责代办运输和保险事宜。运输费和保险费由买方承担。运输部门出具收据的日期为交货日期。

6.1.3 买方自提货物：由买方在合同规定地点自行办理提货。提单日期为交货日期。

6.2 卖方应在合同规定的交货期 2 个月以前以电报或传真形式将合同号、货物名称、数量、包装箱件数、总毛重、总体积(立方米)和备妥交货日期通知买方。同时卖方应用挂号信将详细交货清单一式 6 份包括合同号、货物名称、规格、数量、总毛重、总体积(立方米)、包装箱件数和每个包装箱的尺寸(长×宽×高)、货物总价和备妥待交日期以及对货物在运输和仓储的特殊要求和注意事项通知买方。

6.3 在现场交货和工厂交货条件下，卖方装运的货物不应超过合同规定的数量或重量。否则，卖方应对超运部分引起的一切后果负责。

7. 装运通知

7.1 在现场交货和工厂交货条件下的货物，在卖方已通知买方货物已备妥待运输后 24 小时之内，卖方应将合同号、货名、数量、毛重、总体积(立方米)、运输工具名称及装运日期，以电报或传真通知买方。

7.2 如因卖方延误将上述内容用电报或传真通知买方，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损失应由卖方负责。

8. 保险

8.1 如果货物是按现场交货方式或工厂交货方式报价的，由卖方办理保险，按照发票金额的 110% 办理“一切险”，保险范围包括卖方承诺装运的货物；如果货物是按买方自提货物方式报价的，其保险由买方办理。

9 付款条件

9.1 付款条件见“合同专用条款”。

10 . 技术资料

10.1 合同项下技术资料(除合同特殊条款规定外)将以下列方式交付：

合同生效后 10 天之内，卖方应将每台设备和仪器的中文技术资料一套，如目录索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指南、维修指南和 / 或服务手册和示意图寄给买方。

10.2 另外一套完整的上述资料应包装好随同每批货物一起发运。

10.3 如果买方确认卖方提供的技术资料不完整或在运输过程中丢失，卖方将在收到买方通知后 3 天内将这些资料免费寄给买方。

11. 质量保证

11.1 卖方应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性能和技术规范等的要求。

11.2 卖方应保证所提供的货物经正确安装、正常运转和保养，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应具有符合质量要求和产品说明书的性能。在货物质量保证期之内，卖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

11.3 根据买方按检验标准自己检验结果或委托有资质的相关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或者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数量、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买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卖方。卖方在收到通知后最迟 2 天内应免费维修

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平台出现技术问题，在最迟 48 小时内解决。

11.4 如果卖方在收到通知后 2 天内没有弥补缺陷，买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由此引发的风险和费用将由卖方承担。

11.5 合同项下货物的质量保证期为自货物通过最终验收起 12 个月。详见合同特殊条款。

12. 检验和验收

12.1 在交货前，制造商应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性能、数量和重量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证明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文件。制造商检验的结果和细节应在文件中加以说明。该文件将作为申请付款单据的一部分，但有关质量、规格、性能、数量或重量的检验不应视为最终检验。

12.2 货物运抵现场后，买方应在 7 日内组织验收，并制作验收备忘录，签署验收意见并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12.3 如果任何被检验或测试的货物不能满足规格的要求，买方可以拒绝接受该货物，卖方应更换被拒绝的货物，或者免费进行必要的修改以满足规格的要求。

12.4 买方有在货物制造过程中派人员监造的权利，卖方有义务为买方监造人员行使该权利提供方便。

12.5 制造厂对所供货物进行机械运转试验和性能试验时，必须提前通知买方。

13. 索赔

13.1 如果货物的质量、规格、数量、重量等与合同不符，或在第 11.5 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买方有权根据有资质的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向卖方提出索赔。但责任应由保险公司或运输部门承担的除外。

13.2 在根据合同第 11 条和第 12 条规定的检验期和质量保证期内，如果卖方对买方提出的索赔负有责任，卖方应按照买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3.2.1 在法定的退货期内，卖方应按合同规定将货款退还给买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保护退回货物所需的其它必要费用。如已超过退货期，但卖方同意退货，可比照上述办法办理，或由双方协商处理。

13.2.2 根据货物低劣程度、损坏程度以及买方所遭受损失的数额，经买卖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或由有权的部门评估，以降低后的价格或评估价格为准。

13.2.3 用符合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或货物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 / 和修补缺陷部分，卖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 risk 并负担买方所发生的一切直接费用。同时，卖方应按合同第 11 条规定，相应延长修补或更换件的质量保证期。

13.3 如果在买方发出索赔通知后 7 天内，卖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卖方接受。如卖方未

能在买方提出索赔通知后 7 天内或买方同意的更长时间内,按照本合同第 13.2 条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买方将从合同款或从卖方开具的履约保证金保函中扣回索赔金额。如果这些金额不足以补偿索赔金额,买方有权向卖方提出不足部分的补偿。

14. 迟延交货

14.1 卖方应按照“货物需求一览表及技术规格”中买方规定的时间表交货和提供服务。

14.2 如果卖方无正当理由迟延交货,买方有权提出违约损失赔偿或解除合同。

14.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卖方遇到不能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货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买方。买方收到卖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酌情延长交货时间。

15. 违约赔偿

15.1 除合同第 16 条规定外,如果卖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买方可要求卖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周迟交货物或未提供服务交货价的 0.5% 计收。但违约金的最高限额为迟交货物或没有提供服务的合同价的 10%。一周按 7 天计算,不足 7 天按一周计算。如果达到最高限额,买方有权解除合同。

15.2 如卖方或其指定的售后维保商(或厂家)未能按照本合同约定履行质保义务,或不能及时响应按时提供质保服务的,买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从卖方质量保证金中扣除维保费用。

15.3 卖方所提供的产品质量或规格如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设备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卖方应在接到买方通知后 3 天内负责采用符合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或设备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其费用由卖方负担。同时,卖方应按本合同规定,相应延长修补或更换件的质量保证期。卖方提供设备为全新设备,如买方在使用期间发现是经过翻新或改造等非全新的设备,造成的直接及间接损失由卖方承担,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买方拥有不限时限的追索权。

15.4 当买方发现卖方提供的产品有质量问题,或于本合同规格不符等问题,导致买方无法使用,卖方应在 24 小时内予以解决。超过 48 小时未能解决,卖方有义务向买方说明情况申请延期。如卖方未向买方说明情况,买方有权利在向卖方支付的货款中扣除损失费。

15.5 质保期内如遇故障等其他因素,卖方应在__小时内做出响应查出故障原因提交故障处理方案并能解决故障,卖方未能按合同约定期限解决故障的,卖方还应向买方支付 10000 元/天(不足 24 小时按一天计算)的违约金,直至故障完全解除;同时卖方 48 小时不能维修到位,则自 48 小时届满,卖方有义务免费提供备用设备供买方使用。备用设备的功能、能耗及使用便利性不得低于本合同项目中的设备。卖方逾期维修,买方可自行组织维修,但相关维修费用由卖方承担,买方可直接从卖

方质量保证金中扣除，扣除后卖方应在 5 个日历日内将质量保证金补足。

16. 不可抗力

16.1 如果双方中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16.2 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的事故发生后尽快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在事故发生后 14 天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另一方。

16.3 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应通过协商在 28 日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17. 税费

17.1 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

18. 仲裁

18.1 买卖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果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申请当地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

18.2 仲裁裁决应为最终裁决，对双方均具有约束力，当事人应当履行。当事人一方在规定时间内不履行仲裁机构的仲裁裁决的，另一方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18.3 仲裁费除仲裁机构另有裁决外，应由败诉方负担。

18.4 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的合同条款外，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19. 违约解除合同

19.1 在卖方违约的情况下，买方经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同意后，可向卖方发出书面通知，部分或全部终止合同。同时保留向卖方追诉的权利。

19.1.1 卖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买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全部或部分货物的；

19.1.2 卖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主要义务的；

19.1.3 买方认为卖方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的。

19.1.3.1 “腐败行为”和“欺诈行为”定义如下：

19.1.3.1.1 “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接受或索取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买方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

19.1.3.1.2 “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以谎报事实的方法，损害买方的利益的行为。

19.2 在买方根据上述第 19.1 条规定，全部或部分解除合同之后，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同意的方式，购买与未交付的货物类似的货物或服务，卖方应承担买方购买类似货物或服务而产生的额外支出。部分解除合同的，卖方应继续履行合同中未解除的部分。

20. 破产终止合同

20.1 如果卖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时，买方经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同意后，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通知卖方，提出终止合同而不给卖方补偿。该合同的终止将不损害或影响买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1. 转让和分包

21.1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让。

21.2 经买方和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事先书面同意 卖方可以将合同项下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分包不能解除卖方履行本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22. 合同修改

22.1 买方和卖方都不得擅自变更本合同，但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除外。如必须对合同条款进行改动时，由双方当事人提出书面的合同修改意见，并经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同意后签署。

23. 通知

23.1 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以书面形式发送，而另一方也应以书面形式确认并发送到对方明确的地址。

24. 计量单位

24.1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25. 适用法律

25.1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26. 合同生效和其它

26.1 政府采购项目的采购合同内容的确定应以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为基础,不得违背其实质性内容。政府采购项目的采购合同自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买方应当将合同副本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合同将在双方签字盖章后开始生效。

26.2 本合同一式8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买方执4份,卖方执2份,采购代理机构执2份。

合同专用条款

合同专用条款是合同一般条款的补充和修改。如果两者之间有抵触,应以专用条款为准。合同专用条款的序号将与合同一般条款序号相对应。

1、定义

1.5 买方:本合同买方系指: 博尔塔拉蒙古自治州赛里木湖风景名胜区管理委员会

1.6 卖方:本合同卖方系指: 中标人

1.7 现场:本合同项下的货物配送地点位于: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交货方式

6.1.1 本合同项下的货物交货方式为: 适用合同条款 6.1.1。

6.1.1 交货时间: 3 个月内全部交货

9.1、付款条件:合同签订后支付预付款 30%,设备全部制造完成交付前支付 70%,开具 5%质保函,一年后无质量问题全额返还,上述支付方式最终以卖方与买方签订的合同内容为准。

11、质量保证:

11.3 如果卖方在收到通知后2天内没有弥补缺陷,买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风险和费用将由卖方承担。

11.5 合同项下货物的质量保证期为自货物通过最终验收起至少不低于 12个月。(如有特殊要求,则以“技术参数要求”为准)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

合同编号：_____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_____

货物名称：_____

买 方：_____

卖 方：_____

签署日期：_____

合 同 书

_____ (买方) _____ (项目名称) 中所
需 _____ (货物名称) 经 _____ (采购代理机构) 以 _____
_____ 号招标文件在国内 _____ (公开/邀请) 招标。经评标委员会评定
(卖方) 为中标人。买、卖双方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 签署本合同。

1、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 彼此相互解释, 相互补充。为便于解释, 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

- a. 本合同书
- b. 中标通知书
- c. 协议
- d. 投标文件 (含澄清文件)
- e. 招标文件 (含招标文件补充通知)

2、货物和数量

本合同货物: _____

数量: _____

3、合同总价

本合同总价为 _____ 元人民币。

分项价格: _____

4、付款方式

以最终签订合同为准

5、本合同货物的交货时间及交货地点

交货时间: _____。

交货地点: 按甲方要求指定地点

6、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全权代表签署、加盖单位印章生效。

买 方： _____

卖 方： _____

名 称：(印章)

名 称：(印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地 址： _____

地 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电 话： _____

电 话：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帐 号： _____

帐 号： _____

第五章 采购需求

序号	名称	数量（辆、件套）
1	泡沫消防车 6+2（国产底盘）	1
2	个人防护装备	393
3	灭火救援常规装备	2224
4	特种装备	31
合计		

1、泡沫消防车 6+2（国产底盘）技术参数及规格

序号	车辆名称	配置单位	载水量 (吨)	载泡沫 量(吨)	概算单价 (万元)	数量
	泡沫消防车 (国产底盘)	赛里木湖 景区站	6	1.9	\	1
	名称	技术参数及规格				
1	底盘	★1、外形尺寸≤8830*2520*3580（mm）				
		★2、最大总质量≥19000kg				
		★3、额定载质量≥7920kg				
		★4、整备质量≥10000kg				
		5、国产消防车底盘；驱动形式 4*2				
		★6、发动机功率≥250Kw				
		★7、尾气排放满足国VI以上标准；轮胎均为钢丝胎，并配有原装、原尺寸备胎。				
		★8、接近角≥19°				
		★9、离去角≥10°				
2	驾驶室	1、电源总开关安装驾驶室，切换时有声音提示；预留北斗（GPS）接口和功率≥1000W的逆变器（12V、24V、220V）。 2、安装360度全景行车记录仪及辅助系统，全车倒车雷达探头≥4个，系统配备超清夜视摄像头和彩色显示屏，显示屏分辨率≥1080P，屏幕尺寸≥7寸，支持分屏、单屏等多种模式，存储卡容量≥128G，可自动分段录制、循环保存。 3、主副电动车窗，驾驶室翻转具有电动助力系统，采用双缸支撑机构；				

		<p>2、原装驾驶室为四门双排，座位≥ 6个；座椅靠背内嵌 6.8L 空气呼吸器支架≥ 4个，乘员室内有足够的空间保证消防员乘坐及移动，座椅采用软质材料，全员配备安全带；</p> <p>3、配备知名品牌车载台，与采购方通信指挥系统配套使用，并根据客户需求写入通信频段。</p>
3	取力器	<p>1、类型：全功率取力器；电磁阀、气动控制。</p> <p>2、冷却方式：强制水冷；</p> <p>3、控制方式：驾驶室设有控制开关及工作指示灯。</p>
4	水液罐	<p>★1、载水量$\geq 6000L$，罐体材质优质碳钢板，载泡沫量$\geq 1900L$，罐体材质不锈钢板；</p> <p>2、水罐、泡沫罐上方设有人孔，并带有快速锁紧和开启装置，内设纵、横防荡板；水罐设有溢水口及带单向阀的补水口；设有排污口及不锈钢球阀；设有数字液位指示器。</p> <p>3、水罐的补水口设计在车身两侧，口径为 65mm。</p> <p>4、车辆后尾部设有铝合金爬梯。</p>
5	消防泵	<p>1、国内知名品牌后置水泵，并在明显处安装水泵铭牌，流量$\geq 60L/s$ 额定压力$\geq 1.0Mpa$，配备 2 个 65mm 出泡沫口，4 个 80mm 出水口，7m 吸深引水时间$\leq 35s$，后置控制面板，能够显示各类工况实时数据，中文操作说明；</p> <p>2、泵室采用密封保温措施，并加装燃油式暖风机，暖风机功率$\geq 8kw$，燃油通过车辆底盘油箱供给，可在驾驶室操作控制，对于裸露在外的系统管路进行保温处理；</p> <p>3、泵室设置控制面板，泡沫比例混合器可调节，配备 PTO 油门控制系统，并设中文讲解说明，同时在控制面板上设置取力器、后启动按键。</p>
6	消防炮	<p>1、水炮为国内知名品牌，配备泡沫炮头，符合 GB19156-2019 标准，额定工作压力 1.0Mpa，额定流量$\geq 50L/s$，水炮射水射程$\geq 70m$。</p> <p>2、操控方式：手动控制可对炮的仰俯、左右角度、射流形式进行调整，水炮左右旋转 360°，俯仰角度$\geq -15^\circ \sim 85^\circ$。</p>
7	器材箱	<p>1、全框架焊接结构，骨架为优质型钢，蒙板为氧化铝合金花纹板粘连结构</p> <p>2、内设置照明灯</p> <p>3、器材箱左右后三侧均有铝合金卷帘门</p> <p>4、脚踏板：铝合金材质，可承重$\geq 300kg$，踏板表面采用防滑材质。</p>
8	电气系统	<p>1、驾驶室顶部前端装配有红色长排 LED 警灯；车顶两侧装配红/蓝频闪警灯；车辆两侧及后方，加装照明灯，所有控制开关徐方便控制。</p> <p>2、警报器、警灯、电台、器材箱照明等上装部分电气为独立式附加电路，控制器件安装在驾驶室内，所有操作按钮有中文防水标识。</p>

		3、电气系统线路改装要求：整车电路标识清楚，每根电线都具备单独编号，整车电气系统线路采用铜芯电线，正负极线路颜色区分明显，改装线路具有防水、防尘性能，各线路捆扎整齐，线路铺设位置便于检查维修。改装线路裸露在车体外部、接近热源、靠近油箱等情况下应加装隔板或相应的保护。
9	油箱	1、配有针对严寒地区的燃油油箱及管路加热保温系统，容积 $\geq 200L$ 。
10	随车资料	国家工信部公告、整车使用说明书、消防车使用说明书、维修保养手册、整车合格证、底盘合格证、消防泵、消防炮使用说明书、底盘随车工具和随车器材及易损件清单；操作培训视频，消防车 VIN 码及发动机号拓印件 2 份。
11	随车器材	<p>★补水、输转泵技术要求</p> <p>1、启动方式：电启动和手拉两用；</p> <p>▲2、额定工况：$\geq 400 L/min @ 0.4 MPa$；$\geq 240 L/min @ 0.7 MPa$（6 米吸深）；</p> <p>▲3、最大出口压力：$\geq 1.0 MPa$；</p> <p>★4、最大流量：$\geq 550 L/min$；</p> <p>★5、吸水口：2.5 英寸；</p> <p>6、出水口：1.5 英寸；</p> <p>▲7、发动机冷启动时间：≤ 3 秒；</p> <p>8、叶轮：高强度不锈钢；</p> <p>▲9、引水方式：自带耐腐蚀合金材料手动引水泵引水，框架上有引水泵安装支架，支架可调节，手动引水泵可快速拆装；</p> <p>▲10、引水时间：≤ 6 秒（3 米吸深）；</p> <p>11、泵轴密封：采用轴向石墨碳化硅密封，可以自调节、自润滑，并防震、耐摩擦；</p> <p>▲12、水泵型式：单级离心泵；</p> <p>▲13、重量：$\leq 16.5 kg$；</p> <p>▲14、发动机功率：$\geq 9 HP/7500$ 转，带电子数字超速控制装置；</p> <p>▲15、冷却方式：强制风冷；</p> <p>16、油管接头：快插式耦合器；</p> <p>17、空气过滤器：不锈钢空气过滤器，保证清洗后反复使用；</p> <p>18、水泵出口压力检测：水泵壳体设有压力检测口；</p> <p>19、电启动系统：启动电路系统与发动机集成为一体，启动电机置于空气过滤器的下部；</p> <p>▲20、携行方式：全包围双肩背包，一体式框架带把手，可背负、可手提；</p> <p>▲21、外形尺寸（长 X 宽 X 高）：$\leq 420 \times 450 \times 300 mm$；</p> <p>22、启动电池单元：采用轻便型锂电池，电池容量：8500 mAh（31.45Wh）；启动电池单元具备照明及对外充电功能；</p> <p>23、充电器：自动防过充 USB 充电器，5V/2.4A；</p>

		<p>24、燃油箱容积: 12 L; 采用卧式油箱, 油箱带独立加油口, 可以不停机加油;</p> <p>25、配 20-40-30 消防水带 150 米</p> <p>26、提供国家级质量检验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带“★、▲”条款须在报告中体现。</p> <p>27、配水带\geq150m、</p> <p>消防车有关规定执行。</p> <p>1、泡沫输转泵流量\geq10L/s 及其配套水带</p> <p>2、吸水管 2 根</p> <p>3、滤水器 1 个</p> <p>4、分水器 1 个</p> <p>5、集水器 1 个</p> <p>6、水带 16-65-20 6 盘</p> <p>7、水带 16-80-20 4 盘</p> <p>8、异径接口 1 件</p> <p>9、水带包布 4 件</p> <p>10、护带桥 2 副</p> <p>11、水带挂钩 4 件</p> <p>12、地上消火栓扳手 1 个</p> <p>13、地下消火栓扳手 1 个</p> <p>14、吸水管扳手 2 件</p> <p>15、直流开关水枪 1 支</p> <p>16、多用水枪 1 支</p> <p>17、空气泡沫枪 1 支</p> <p>18、泡沫外吸液管总成 1 根</p> <p>19、灭火器 1 个</p> <p>20、铁锹 1 个</p> <p>21、铁钎 1 个</p> <p>22、消防腰斧 1 个</p> <p>23、消防平斧 1 个</p> <p>24、丁字镐 1 个</p> <p>25、橡皮锤 1 个</p> <p>26、异型和异径接口各 4 个、泡沫炮头 1 个、滤水器 1 个、轮楔 2 副、多功能水枪 4 把。</p>
12	总体要求	<p>1、所有操作开关、仪表、器材架及车辆均有符合规范的中文防水标识铭牌; 加装应急充电、充气装置。</p> <p>2、整车性能符合 GB7956.6-2015 的规定。</p> <p>3、车顶设有高度为 150mm~200mm 的防护栏板、车顶喷涂防滑颗粒并设置锚点装置; 车辆后尾部设有铝合金爬梯。</p> <p>4、车用易损件按照 1:2 随车配备, 交车时燃油量处于满载状态。</p> <p>5、整车质保期 1 年, 水罐质保 10 年, 质保期间免费维修, 底盘出厂日期不早于 2024 年 6 月 1 日。</p>

	<p>★6、投标时检测报告及工信部公告：所投型号车辆，应符合《消防车 第 1 部分：通用技术条件》（GB7956.1-2014）标准要求，提供所投型号消防车的工信部公告、国家消防装备质量监督检验中心或国家权威机构出具的消防车检验报告；或承诺车辆交付时提供所投型号消防车的工信部公告、国家消防装备质量监督检验中心或国家权威机构出具的消防车检验报告和整车出厂合格证，工信部公告与整车出厂合格证数据须一致，并提供整车设计平面图。</p> <p>7、按照应急管理部消防局最新车辆喷涂标识规定对车身进行喷涂、并对车辆轮毂进行喷涂，颜色为红白相间。</p>
--	--

2、个人防护装备技术参数及规格

序号	名称	性能参数	总数
1	消防半盔（战斗员）	<p>★1、产品材料和结构、外观符合 GA/XF 44-2015 《消防头盔》标准要求。</p> <p>2、冲击吸收性能：最大冲击力$\leq 3500N$，帽壳不得有碎片脱落，帽托不得有损坏或断裂，帽箍与帽壳的连接机构不得有损坏或断裂。</p> <p>3、抗冲击加速度性能：$\leq 330gn$</p> <p>4、耐穿透性能：钢锥不得穿透头盔与头模产生接触</p> <p>5、耐燃烧性能(s)：火源离开帽壳后，帽壳火焰应在 5s 内自熄。不应有火焰烧透到帽壳内部的迹象。</p> <p>6、阻燃性能：下颏带：损毁长度(mm)≤ 20；续燃时间(s)≤ 2；不应有熔融、滴落现象；披肩：损毁长度(mm)≤ 35；续燃时间(s)≤ 2；不应有熔融、滴落现象；面罩：；续燃时间(s)≤ 2；不应有熔融、滴落现象；</p> <p>7、耐热性能：帽壳不得触及头模，且应无明显变形；帽箍、帽托、缓冲层和下颏带均应无明显变形和损坏；帽箍调节装置、下颏带锁紧装置、附件和五金应保持其原有功能；任何部件不应被引燃或熔化；面罩应无明显变形和损坏。</p> <p>8、电绝缘性能(mA)：帽壳泄漏电流$\leq 1.0mA$。</p> <p>9、下颏带抗拉强度(mm)：延伸长度$\leq 20mm$。下颏带不应出现断裂、连接件脱落及搭扣松脱现象。</p> <p>10、质量(g)≤ 1200</p> <p>带“★”及“▲”的参数需提供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验（测）报告复印件加盖公章佐证。</p>	20

2	消防半盔（指挥员）	<p>★1、产品材料和结构、外观符合 GA/XF 44-2015《消防头盔》标准要求，提供国家级检验（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测）报告复印件。</p> <p>2、冲击吸收性能：最大冲击力$\leq 3500\text{N}$，帽壳不得有碎片脱落，帽托不得有损坏或断裂，帽箍与帽壳的连接机构不得有损坏或断裂。</p> <p>3、抗冲击加速度性能：$\leq 330\text{gn}$</p> <p>4、耐穿透性能：钢锥不得穿透头盔与头模产生接触</p> <p>5、耐燃烧性能(s)：火源离开帽壳后，帽壳火焰应在 5s 内自熄。不应有火焰烧透到帽壳内部的迹象。</p> <p>6、阻燃性能：下颏带：损毁长度(mm)≤ 20；续燃时间(s)≤ 2；不应有熔融、滴落现象；披肩：损毁长度(mm)≤ 35；续燃时间(s)≤ 2；不应有熔融、滴落现象；面罩：；续燃时间(s)≤ 2；不应有熔融、滴落现象；</p> <p>7、耐热性能：帽壳不得触及头模，且应无明显变形；帽箍、帽托、缓冲层和下颏带均应无明显变形和损坏；帽箍调节装置、下颏带锁紧装置、附件和五金应保持其原有功能；任何部件不应被引燃或熔化；面罩应无明显变形和损坏。</p> <p>8、电绝缘性能(mA)：帽壳泄漏电流$\leq 1.0\text{mA}$。</p> <p>9、下颏带抗拉强度(mm)：延伸长度$\leq 20\text{mm}$。下颏带不应出现断裂、连接件脱落及搭扣松脱现象。</p> <p>10、质量(g)≤ 1200</p> <p>带“★”及“▲”的参数需提供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验（测）报告复印件加盖公章佐证</p>	3
3	消防员灭火防护服（三层）	<p>★1、符合 XF 10-2014《消防员灭火防护服》标准要求，提供国家级检验（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测）报告复印件。</p> <p>★2、符合应急管理部消防局最新统型要求。</p> <p>3、外观主体颜色：藏蓝色，潘通色号为 PANTONE 19-4013 TCX Dark Navy，色差≥ 4级。</p> <p>▲5、整体热防护性能$\geq 34.3\text{cal/cm}^2$，防护服由三层面料组成：外层、隔热层（防水透气层）、舒适层并配备救生拖拉带。</p> <p>5、材料：外层：外层采用原液染色芳纶纤维；隔热层（防水透气层）：采用阻燃 PTFE 膜；舒适层：采用邦维芳纶粘胶阻燃布。</p> <p>6、所有五金件无斑点、结节或尖刺的边缘，并经防腐蚀处理。选用具有永久性阻燃的缝纫线和搭扣，颜色应与外层材料、反光标志带相匹配。反光标志带、摆缝、袖拼缝，装袖缝等主要缝迹均为双针线，并采用芳纶耐高温线。</p> <p>▲7、阻燃性能：外层：经过 25 次洗涤后，经、纬向续燃时间 0s，损毁长度$\leq 20\text{mm}$，无熔融、滴落现象；隔热层（防水透气层）：经过 25 次洗涤后，经、纬向续燃时间 0s，损毁长度$\leq 40\text{mm}$，无熔融、滴落现象；舒适层：经过 25 次洗涤后，</p>	20

		<p>经、纬向续燃时间 0s, 损毁长度≤35mm, 无熔融、滴落现象; 反光标志带: 经过 25 次洗涤后, 经、纬向续燃时间 0s, 损毁长度≤18mm, 无熔融、滴落现象; 外层加强材料: 经过 25 次洗涤后, 经、纬向续燃时间 0s, 损毁长度≤19mm, 无熔融、滴落现象; 救生拖拉带: 经过 25 次洗涤后, 经、纬向续燃时间 0s, 损毁长度≤0mm, 无熔融、滴落现象; 防护护腕、缝纫线: 经过 25 次洗涤后, 经、纬向续燃时间 0s, 无熔融、滴落现象。</p> <p>▲8、热稳定性能: 外层、隔热层(防水透气层)、外层加强材料: 经(260±5)℃热稳定性能试验后, 经、纬向尺寸变化率≤1%, 表面无明显变化; 舒适层: 经(180±5)℃热稳定性能试验后, 经、纬向尺寸变化率≤1.3%, 表面无明显变化; 救生拖拉带经(260±5)℃热稳定性能试验后, 经、纬向尺寸变化率≤0%, 表面无明显变化。</p> <p>▲9、缩水率: 外层、隔热层(防水透气层)、舒适层: 经过 5 次洗涤后, 经、纬向缩水率≤2.0%。</p> <p>10、表面抗湿性能: 外层洗涤 5 次后沾水等级≥4 级。</p> <p>▲11、断裂强力: 外层: 经向干态断裂强力≥1500N、纬向干态断裂强力≥1500N; 舒适层: 经向干态断裂强力≥580N、纬向干态断裂强力≥500N; 救生拖拉带干态断裂强力≥15600N。</p> <p>▲12、撕破强力外层: 经向≥410N、纬向≥390N。</p> <p>13、外层色牢度: 耐洗沾色、耐水摩擦、耐光色牢度≥4 级。</p> <p>▲14、防水透气层: 耐静水压>50kPa;透湿率≥9200g/(m²·24h);经过 25 次洗涤后, 拒油性能≥5 级。</p> <p>15、针距密度: 明暗线≥12 针/3cm。色差: 防护服的领与前身、袖与前身、袋与前身、左右前身及其他表面部位的色差不小于 4 级。</p> <p>▲16、接缝断裂强力: 外层经向≥1200N、纬向≥1200N。</p> <p>17、反光标志带: 荧光黄打孔反光标志带, 牢固地缝合在防护服上衣和裤子上, 分体式防护服在上衣胸围、下摆、袖口、裤腿处缝合宽度≥50mm 的反光标志带, 能在 360° 方位均能可见。</p> <p>▲18、整套防护服质量≤2.6kg。</p> <p>带“★”及“▲”的参数需提供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验(测)报告复印件加盖公章佐证</p>	
4	灭火防护指挥服(三层)	<p>★1、符合 XF 10-2014《消防员灭火防护服》标准要求, 提供国家级检验(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测)报告复印件</p> <p>2、材料结构: 四层</p> <p>3、整体防护性能≥28cal/cm²</p> <p>4、阻燃性能: 外层: 经向: 续燃时间≤2s;损毁长度≤100mm;纬向:续燃时间≤2s;损毁长度≤100mm 隔热层:经向:续燃时间≤2s;损毁长度≤100mm;纬向:续燃时间≤2s;损毁长度≤100mm</p>	5

		<p>舒适层:经向:续燃时间$\leq 2s$;损毁长度$\leq 100mm$;纬向:续燃时间$\leq 2s$;损毁长度$\leq 100mm$</p> <p>反光标志带:经向:续燃时间$\leq 2s$;损毁长度$\leq 100mm$;纬向:续燃时间$\leq 2s$;损毁长度$\leq 100mm$</p> <p>外层加强材料:经向:续燃时间$\leq 2s$;损毁长度$\leq 100mm$;纬向:续燃时间$\leq 2s$;损毁长度$\leq 100mm$</p> <p>5、热稳定性能:</p> <p>外层:变化率$\leq 10\%$</p> <p>防水透气层:变化率$\leq 10\%$</p> <p>隔热层:变化率$\leq 10\%$</p> <p>外层加强材料:变化率$\leq 10\%$</p> <p>舒适层:变化率$\leq 10\%$</p> <p>6、缩水率:</p> <p>外层:经向$\leq 5\%$;纬向$\leq 5\%$</p> <p>防水透气层:经向$\leq 5\%$;纬向$\leq 5\%$</p> <p>隔热层:经向$\leq 5\%$;纬向$\leq 5\%$</p> <p>舒适层:经向$\leq 5\%$;纬向$\leq 5\%$</p> <p>7、断裂强力:</p> <p>外层:经向$\geq 650(N)$;纬向$\geq 650(N)$</p> <p>舒适层:经向$\geq 300(N)$;纬向$\geq 300(N)$</p> <p>8、撕破强力:</p> <p>外层:经向$\geq 100(N)$;纬向$\geq 100(N)$</p> <p>9、接缝强力:</p> <p>外层:经向$\geq 650(N)$;纬向$\geq 650(N)$</p> <p>10、单位面积质量(gsm):</p> <p>外层: 186 ± 9</p> <p>防水透气层: 108 ± 5</p> <p>隔热层: 70 ± 4</p> <p>舒适层: 120 ± 6</p> <p>11、色牢度:</p> <p>外层:耐洗沾色(级)≥ 3;耐水摩擦(级)≥ 3;光色牢度(级)≥ 4</p> <p>12、防水透气层:耐静水压(KPa)≥ 50;透湿率(g/(m².24h))≥ 5000;拒油性能(级)≥ 3</p> <p>13、针距密度:明暗线(针/3cm)≥ 12;包缝线(针/3cm)≥ 9</p> <p>14、质量 $\leq 3.5(Kg)$</p> <p>带"★"及"▲"的参数需提供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验(测)报告复印件加盖公章佐证</p>	
5	消防手套	<p>★1、符合 XF 7—2004《消防手套》标准要求,提供国家级检验(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测)报告复印件</p> <p>2、整体防护性能:(cal/cm²):手套≥ 34;</p> <p>3、阻燃性能:外层:掌心径向:损毁长度$\leq 5mm$;掌心纬向:损毁长度$\leq 5mm$;背面径向:损毁长度$\leq 50mm$;背面纬向:损毁长度$\leq 50mm$。隔热层:掌心径向:损毁长度$\leq 50mm$;掌</p>	20

		<p>心纬向：损毁长度≤50mm</p> <p>4、耐热性能，收缩率（%）：手套：≤3；衬里：≤3</p> <p>5、力学性能 耐磨性能（循环次数）：掌心：≥2000；背面：≥2000</p> <p>割破力（N）：掌心：≥15；背面：≥15</p> <p>撕破强力（N）：掌心：≥255；背面：≥155</p> <p>刺穿力（N）：掌心：≥165；背面：≥85</p> <p>▲6、人体工效要求：灵巧性能（mm）：30s内3次拾取钢棒直径≤5mm</p> <p>握紧性能（%）：拉重力比≥90%</p> <p>穿戴性能（s）：戴时间≤3s</p> <p>带“★”及“▲”的参数需提供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验（测）报告复印件加盖公章佐证</p>	
6	消防安全腰带	<p>★符合 XF494-2004《消防用防坠落装备》标准要求，提供国家级检验（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测）报告复印件</p> <p>1、静负荷性能：安全腰带不应从人体模型上松脱，安全腰带上的带扣和调节装置滑移距离不应超过10mm而且安全腰带不应出现影响其安全性能的明显损伤。</p> <p>2、抗冲击性能：安全腰带不应从人体模型上松脱，而且安全腰带不应出现影响其安全性能的明显损伤。</p> <p>3、耐高温性能：安全腰带的织带和缝线不应出现熔融、焦化现象</p> <p>4、金属零件的耐腐蚀性能：盐雾试验后，外观应符合 GB/T 6461-2002 外观等级评定轻微级的要求。</p> <p>5、标志：在消防用防坠落装备的显著位置应有永久性的标志，其内容为：产品型号、用途、商标(或生产厂名)、批号以及生产日期等。</p> <p>▲6、织带厚度：2.8mm</p> <p>▲7、拉环厚度：6.0mm。</p> <p>带“★”及“▲”的参数需提供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验（测）报告复印件加盖公章佐证</p>	20
7	灭火防护靴（冬）	<p>★1、满足 XF 6-2004《消防员灭火防护靴》标准，提供国家级检验（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测）报告复印件</p> <p>▲2、质量(kg)≤3.5</p> <p>3、外观要求：</p> <p>3.1. 灭火防护胶靴靴面不应有起皱、砂眼、杂质、气泡、疙瘩硬粒、粘伤痕迹、亮油擦伤等有损外观的缺陷。</p> <p>3.2. 灭火防护胶靴靴面与夹里布，内底布以及防砸内包头衬垫均应平整，并且不应有脱壳现象</p> <p>3.3. 灭火防护胶靴不应有脱齿弹边、脱空、开胶、喷霜、过硫和欠硫现象</p> <p>3.4. 灭火防护皮靴的外观质量应分别符合 QB/T 1002、QB/T 1003、QB/T 1005 的要求</p> <p>4、外底耐油性能：体积变化(%)：-2-10</p>	20

		<p>5、防砸性能：静压力试验后的靴头间隙高度(mm)≥20；冲击试验后的靴头间隙高度(mm)≥20</p> <p>6、金属衬垫的耐腐蚀性能：金属衬垫经腐蚀试验后，试样应无腐蚀现象</p> <p>▲7、抗刺穿性能：鞋底抗刺穿力(N)≥2200</p> <p>8、抗切割性能：灭火防护靴靴面经抗切割试验后，不应被割穿</p> <p>▲9、电绝缘性能：击穿电压(V)≥5000，泄漏电流(mA)≤1</p> <p>10、隔热性能：鞋底内表面温升(°C)≤8</p> <p>11、抗辐射热渗透性能：靴面内表面温升(°C)≤8</p> <p>12、防水性能：在防水性能试验时不应出现渗水现象。</p> <p>13、防滑性能：始滑角(°)≥15</p> <p>14、标志：每只灭火防护靴应有以下标志</p> <p>a)“执行标准:XF 6-2004”；</p> <p>b)型号、规格；</p> <p>c)生产厂的名称或商标；</p> <p>d)生产厂的灭火防护靴识别编号或制造年月；</p> <p>e)检验合格标记；</p> <p>F)严禁用于带电、浓酸和浓碱等有强烈腐蚀性的化学品场所作业。</p> <p>带“★”及“▲”的参数需提供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验(测)报告复印件加盖公章佐证</p>	
8	灭火防护靴(夏)	<p>★1、满足 XF 6-2004《消防员灭火防护靴》标准，提供国家级检验(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测)报告复印件</p> <p>2、质量(kg)≤3.0</p> <p>3、外观要求：</p> <p>3.1. 灭火防护胶靴靴面不应有起皱、砂眼、杂质、气泡、疙瘩硬粒、粘伤痕迹、亮油擦伤等有损外观的缺陷。</p> <p>3.2. 灭火防护胶靴靴面与夹里布，内底布以及防砸内包头衬垫均应平整，并且不应有脱壳现象</p> <p>3.3. 灭火防护胶靴不应有脱齿弹边、脱空、开胶、喷霜、过硫和欠硫现象</p> <p>3.4. 灭火防护皮靴的外观质量应分别符合 QB/T 1002、QB/T 1003、QB/T 1005 的要求</p> <p>4、外底耐油性能：体积变化(%)：-2-10</p> <p>5、防砸性能：静压力试验后的靴头间隙高度(mm)≥20；冲击试验后的靴头间隙高度(mm)≥20</p> <p>6、金属衬垫的耐腐蚀性能：金属衬垫经腐蚀试验后，试样应无腐蚀现象</p> <p>▲7、抗刺穿性能：鞋底抗刺穿力(N)≥2200</p> <p>8、抗切割性能：灭火防护靴靴面经抗切割试验后，不应被割穿</p> <p>▲9、电绝缘性能：击穿电压(V)≥5000，泄漏电流(mA)≤1</p> <p>10、隔热性能：鞋底内表面温升(°C)≤8</p>	20

		<p>11、抗辐射热渗透性能：靴面内表面温升(°C)≤8</p> <p>12、防水性能：在防水性能试验时不应出现渗水现象。</p> <p>13、防滑性能：始滑角(°)≥15</p> <p>14、标志：每只灭火防护靴应有以下标志</p> <p>a) “执行标准:XF 6-2004”；</p> <p>b) 型号、规格；</p> <p>c) 生产厂的名称或商标；</p> <p>d) 生产厂的灭火防护靴识别编号或制造年月；</p> <p>e) 检验合格标记；</p> <p>F) 严禁用于带电、浓酸和浓碱等有强烈腐蚀性的化学品场所作业。</p> <p>带“★”及“▲”的参数需提供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验（测）报告复印件加盖公章佐证</p>	
9	抢险救援靴（夏）	<p>★1、满足 XF 633—2006《消防员抢险救援防护服装》标准，提供国家级检验（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测）报告复印件</p> <p>2、靴帮耐弯折性能：靴帮材料在经过反复弯折 20000 次后，无裂纹、松面、掉浆等现象，允许有死折。</p> <p>3、靴帮抗切割性能 靴帮材料经抗切割试验后，不应被割穿。</p> <p>4、靴帮抗刺穿性能：最大抗刺穿力(N)≥130</p> <p>5、靴帮内表面温升 (°C)≤8</p> <p>6、靴头性能：防砸内包头的技术要求应符合 HG/T 3081-1999 的规定；静压力试验后的靴头间隙高度(mm)≥20；冲击试验后的靴头间隙高度(mm)≥17</p> <p>▲7、鞋底抗刺穿性能：抗刺穿力(N)≥1850</p> <p>8、外底耐弯折性能：鞋底经过 10 万次弯折试验后，外底不应断裂或者裂缝长度≤2m</p> <p>9、防滑性能：始滑角(°)≥15</p> <p>10、电绝缘性能：击穿电压(V)≥5000；泄漏电流(mA) < 1</p> <p>11、阻燃性能：损毁长度(mm)≤10；离火自熄时间(s)≤1；不产生熔融、熔滴或剥离等现象。</p> <p>12、热稳定性能：在温度为(180±5)°C条件下，经 5min 后，救援靴上任何部件不应产生熔滴，所有硬质附件应保持性能完好。</p> <p>13、隔热性能：鞋底内表面温升(°C)≤12</p> <p>▲14、质量(kg)≤2</p> <p>▲15、外观质量：应符合 QB/T 1002-2005 要求。</p> <p>带“★”及“▲”的参数需提供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验（测）报告复印件加盖公章佐证</p>	20
10	抢险救援靴（冬）	<p>★1、满足 XF 633—2006《消防员抢险救援防护服装》标准，提供国家级检验（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测）报告复印件</p> <p>2、靴帮耐弯折性能：靴帮材料在经过反复弯折 20000 次后，无裂纹、松面、掉浆等现象，允许有死折。</p> <p>3、靴帮抗切割性能 靴帮材料经抗切割试验后，不应被割穿。</p> <p>4、靴帮抗刺穿性能：最大抗刺穿力(N)≥130</p>	20

		<p>5、靴帮内表面温升 (°C) ≤ 8</p> <p>6、靴头性能: 防砸内包头的技术要求应符合 HG/T 3081-1999 的规定; 静压力试验后的靴头间隙高度 (mm) ≥ 20; 冲击试验后的靴头间隙高度 (mm) ≥ 17</p> <p>▲7、靴底抗刺穿性能: 抗刺穿力 (N) ≥ 1850</p> <p>8、外底耐弯折性能: 靴底经过 10 万次弯折试验后, 外底不应断裂或者裂缝长度 ≤ 2m</p> <p>9、防滑性能: 始滑角 (°) ≥ 15</p> <p>10、电绝缘性能: 击穿电压 (V) ≥ 5000; 泄漏电流 (mA) < 1</p> <p>11、阻燃性能: 损毁长度 (mm) ≤ 10; 离火自熄时间 (s) ≤ 1; 不产生熔融、熔滴或剥离等现象。</p> <p>12、热稳定性能: 在温度为 (180 ± 5) °C 条件下, 经 5min 后, 救援靴上任何部件不应产生熔滴, 所有硬质附件应保持性能完好。</p> <p>13、隔热性能: 靴底内表面温升 (°C) ≤ 12</p> <p>14、质量 (kg) ≤ 3</p> <p>▲15、外观质量: 应符合 QB/T 1002-2005 要求。</p> <p>带“★”及“▲”的参数需提供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验 (测) 报告复印件加盖公章佐证</p>	
11	抢险救援服 (冬)	<p>★一、符合《消防员抢险救援防护服装试验大纲》或 XF (GA) 633-2006《消防员抢险救援防护服装》标准。提供国家级应急管理部下属权威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p> <p>二、结构: 由防火外层、隔热层和舒适层等多层结构组成; 外层具有防静电、阻燃、耐磨、轻便、抗拉力强等性能。</p> <p>三、防护性能</p> <p>1、外层面料:</p> <p>(1) 采用原液芳纶纤维, 颜色: 橘红色, 潘通色号为 (PANTONE 17-1456 TCX Tigerlily); 色差 ≥ 4 级; 单位面积质量: ≥ 200 (g/m²);</p> <p>(2) ▲阻燃性能: 损毁长度经向 ≤ 25mm、纬向均 ≤ 22mm, 续燃时间 0s, 无熔融、滴落现象;</p> <p>(3) ▲断裂强力经向 ≥ 1550 N、纬向 ≥ 1040 N; 撕破强力经向 ≥ 710N、纬向 ≥ 310N;</p> <p>(4) 热稳定性能: 经热稳定性能试验后, 沿经、纬方向尺寸变化率 ≤ 2%;</p> <p>(5) 表面抗湿性能 ≥ 4 级; 耐洗沾色等级 ≥ 4 级; 耐水摩擦色牢度 ≥ 4 级; 耐光色牢度 ≥ 4 级; 色差等级 ≥ 4 级;</p> <p>(6) ▲缩水率经向 ≤ 0.8%、纬向均 ≤ 0.7%;</p> <p>(7) 接缝断裂强力经、纬向 ≥ 790N; 针距密度: 各部位明暗线每 3 cm ≥ 12 针。</p> <p>2、防水透气层:</p> <p>(1) 采用优质芳纶基布覆膜 PTFE。单位面积质量: (110 ± 5.5) g/m²。</p> <p>(2) 耐静水压 > 50kPa, 水蒸气透湿率 ≥ 6850g/m². 24h;</p>	20

	<p>(3) 拒油等级≥ 5级;</p> <p>(4) ▲缩水率: 经向$\leq 1.0\%$, 纬向$\leq 0.7\%$;</p> <p>(5) 热稳定性能: 经 $260^{\circ}\text{C} \pm 5^{\circ}\text{C}$ 热稳定性能试验后, 收缩率为$\leq 2.0\%$。具有良好的防水、透气性能;</p> <p>3、舒适层:</p> <p>(1) 采用 50%芳纶与 50%阻燃粘胶混纺材料, 单位面积质量: $(120 \pm 6) \text{g}/\text{m}^2$。</p> <p>(2) 阻燃性能: 经 25 次水洗以后经向损毁长度为$\leq 26\text{mm}$, 纬向损毁长度为$\leq 23\text{mm}$, 续燃时间为 0 秒; 无熔融、滴落现象;</p> <p>(3) 断裂强度: 经向$\geq 430\text{N}$, 纬向$\geq 340\text{N}$;</p> <p>(4) 缩水率: 经向$\leq 0.8\%$, 纬向$\leq 2.0\%$;</p> <p>(5) 热稳定性能 经 $260^{\circ}\text{C} \pm 5^{\circ}\text{C}$ 热稳定性能试验后, 变化率$\leq 2.0\%$;</p> <p>4、外层加强材料:</p> <p>(1) 阻燃性能: 损毁长度: 经、纬向$\leq 8\text{mm}$, 续燃时间为 0 秒; 无熔融、滴落现象;</p> <p>(2) 热稳定性能: 经 $260^{\circ}\text{C} \pm 5^{\circ}\text{C}$ 热稳定性能试验后, 收缩率为 0%。</p> <p>5、▲防静电性能: 带电量每件分别: 上衣$\leq 0.5 \mu\text{C}$、下裤$\leq 0.3 \mu\text{C}$。</p> <p>6、▲全套服装重量$\leq 1.75\text{kg}$。</p> <p>7、反光标志带:</p> <p>(1) 前胸设 V 字形 50.8mm (2 英寸) 宽黄银黄反光标志带, 后背设水平 50.8mm (2 英寸) 宽黄银黄反光标志带, 袖口和脚口设环绕 50.8mm (2 英寸) 宽黄银黄反光标志带;</p> <p>(2) 阻燃性能: 经、纬向损毁长度为$\leq 29\text{mm}$, 续燃时间为 0 秒, 无熔融滴落现象; 反光标志带符合 XF10-2014 标准。</p> <p>8、款式: 服装款式采用上下分体式结构, 夹克式上衣配长裤设计, 肩背部拼接。上衣肩背部设计拼接, 面料为深火焰蓝色。脚口和袖口设计粘扣带易于收紧, 整体协调, 穿着舒适, 便于靴子和手套穿脱, 肩、肘、臀、膝、裆部加厚处理增加耐磨性; 腋下加宽, 上衣和下裤经拉链连接可实现一体功能。</p> <p>9、衣领。立领, 并设置小护领, 衣领竖起时, 能够覆盖颈部; 具体规格款式应符合应急管理部消防局消 (2020) 41 号《关于印发《20 式消防员灭火防护服款式标识统型要求 (暂行)》和《17 式消防员抢险救援防护服款式标识统型要求 (暂行)》的通知》要求。</p> <p>10、缝纫线热稳定性能: 经热稳定性能试验后, 缝纫线无熔融, 收缩现象。</p> <p>11、救援服上衣前门襟选用的拉链≥ 8号。颜色与外层面料相匹配。</p> <p>12、口袋。上衣底摆设置立体贴袋, 袋盖为深火焰蓝色。大腿两侧设置立体贴袋。</p>	
--	--	--

		<p>13、左臂魔术贴。左上臂外侧设 90mm×110mm 盾牌型魔术贴,用于粘贴盾牌型标识。左胸设 19 消防员软胸徽同形状魔术贴,用于粘 贴 19 消防员软胸徽或 19 消防干部软胸徽。右胸设 90mm×57mm 长方形魔术贴。</p> <p>带“★”及“▲”的参数需提供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验（测）报告复印件加盖公章佐证</p>	
12	抢险救援服（夏）	<p>★1、符合 XF633-2006《消防员抢险救援防护服装》标准。提供具有国家级检测机构出具的产品型式检验报告。</p> <p>2、采用复合织物，为原液染色芳纶、阻燃粘胶纤维交织而成的双重组织。具有防静电、阻燃、轻便、抗拉力强等性能。</p> <p>3、款式规格：</p> <p>（1）橘红色，潘通色号为 PANTONE 17-1456 TCX Tigerlily，色差≥3 级。外表面颜色为桔红色，潘通色号为 17-1456TPX。上下分体式结构，衬衫式上衣配长裤设计，上衣和裤子的重叠部分不小于 150mm。上衣采用收腰设计，衬衫式圆弧形下摆，前下摆应能够束入裤腰，且弯腰时后下摆不得滑出裤腰，前后衣长差量 30-50mm。</p> <p>（2）前胸设 V 字形 50.8mm（2 英寸）宽反光标志带，后背设水平 50.8mm（2 英寸）宽反光标志带，袖口和脚口设环绕 50.8mm（2 英寸）宽反光标志带。</p> <p>衣领设置小护领，衣领竖起时，能够覆盖颈部，衣门襟使用拉链闭合，拉链齿不小于 8 号。</p> <p>（3）肩背部拼接。上衣肩背部设计拼接，面料为深火焰蓝色。上衣胸前设置贴袋，双线固定口袋布，袋盖为深火焰蓝色。大腿两侧设置立体贴袋。</p> <p>（4）标识魔术贴。左上臂外侧设 90mm×110mm 盾牌型魔术贴，用于粘贴盾牌型标识。左胸设 19 消防员软胸徽同形状魔术贴，用于粘 贴 19 消防员软胸徽或 19 消防干部软胸徽。右胸设 90mm×57mm 长方形魔术贴。</p> <p>（5）袖口及腋下。袖口方便穿戴救援手套，腋下有透气设计。</p> <p>（6）裤腰及门襟。下裤裤腰两侧装橡筋收紧，门襟拉链闭合。</p> <p>（7）裤脚口。裤脚口设粘扣带收紧，方便穿脱救援靴。</p> <p>（8）补强处理。肩、肘、膝、臀、裆部加厚处理增加耐磨性。</p> <p>（9）左右肩部设有两个挂袪。</p> <p>具体规格款式符合应急管理部消防局消（2020）41 号《关于印发《20 式消防员灭火防护服款式标识统型要求（暂行）》和《20 式消防员抢险救援防护服款式标识统型要求（暂行）》的通知》要求。</p> <p>4、防护性能：</p> <p>（1）▲阻燃性能：面料与肩部、膝部、臀部、肘部等部位的加强材料经过 25 次洗涤后进行阻燃性能试验，损毁长度经向≤39mm、纬向均≤40mm，续燃时间 0s，无熔融、滴落现象；</p> <p>（2）表面抗湿性能：面料洗涤 5 次后，沾水等级≥ 4 级。</p> <p>（3）▲断裂强力：面料经、纬向干态断裂强力：经向≥1010</p>	20

		<p>N、纬向≥ 1100 N；</p> <p>(4) ▲撕破强力：面料撕破强力，经向≥ 210N、纬向≥ 205N；</p> <p>(5) 热稳定性能：经(180 ± 5)℃热稳定性能试验后，面料与肩部、膝部、臀部、肘部等部位的加强材料尺寸变化率经向$\leq 0.5\%$，纬向$\leq 0.3\%$，且试样表面无明显变化。</p> <p>(6) 面料单位面积：面料单位面积质量：≥ 210 g/m²。</p> <p>(7) 色牢度：面料的耐水摩擦色牢度、耐洗沾色牢度≥ 4级。</p> <p>(8) 色差：前领与前身、袖与前身、袋与前身、左右前身及其它表面部位的色差≥ 4级。</p> <p>(9) 针距密度：各部位明暗线每3 cm ≥ 13针，包缝线每3 cm ≥ 9针。</p> <p>(10) 接缝断裂强力：外层面料接缝断裂强力≥ 940 N。</p> <p>(11) 硬质附件热稳定性能：在温度为(180 ± 5)℃条件下，经5 min后，硬质附件应保持其原有功能。</p> <p>(12) 缝纫线热稳定性能：在温度为(180 ± 5)℃条件下，经5 min后，缝纫线无熔融、烧焦的现象。</p> <p>(13)▲防静电性能：上、下衣的带电量每件分别≤ 0.5 μC。</p> <p>(14) 反光标志带：前胸设V字形50.8mm（2英寸）宽黄银黄反光标志带，后背设水平50.8mm（2英寸）宽黄银黄反光标志带，袖口和脚口设环绕50.8mm（2英寸）宽黄银黄反光标志带，反光标志带符合GA10-2014标准。</p> <p>带“★”及“▲”的参数需提供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验（测）报告复印件加盖公章佐证</p>	
13	抢险救援手套	<p>★1、符合XF 633-2006《消防员抢险救援防护服装》标准要求，提供国家级检验（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测）报告复印件</p> <p>2、耐磨性能：在9kPa的压力下，经8000次循环摩擦后，试样不应被磨穿。</p> <p>3、耐撕破性能(N)：背面外层：经向$\geq 3.6 \times 10^2$；纬向$\geq 1.6 \times 10^2$</p> <p>4、灵巧性能：救援手套的徒手控制百分比$\leq 120\%$。</p> <p>▲5、抓握性能/%：≥ 100</p> <p>6、整个救援手套试样和舒适层在(180 ± 5)℃试验温度下保持5min，试样表面应无明显变化且不应有熔融、熔滴和剥离现象，其在长度和宽度方向上的收缩率$\leq 5\%$。</p> <p>带“★”及“▲”的参数需提供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验（测）报告复印件加盖公章佐证</p>	20
14	抢险救援头盔	<p>★1、满足XF633-2006《消防员抢险救援防护服装》标准，提供国家级检验（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测）报告复印件；</p> <p>▲2、冲击吸收性能：头模所受冲击力的最大值≤ 3780N。</p> <p>3、阻燃性能：火源离开帽壳后，帽壳火焰应在5s内自熄。</p> <p>▲4、电绝缘性能：救援头盔帽壳的泄漏电流≤ 2mA</p>	20

		<p>5、下颏带抗拉强度：下颏带不应发生断裂、滑脱，其延伸长度$\leq 20\text{mm}$。</p> <p>▲6、质量：$\leq 800\text{g}$</p> <p>带“★”及“▲”的参数需提供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验（测）报告复印件盖公章佐证</p>	
15	消防护目镜	<p>★1、符合XF 1273-2015《消防员防护辅助装备消防员护目镜》标准要求，提供国家级检验（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测）报告复印件</p> <p>2、外观：（1）护目镜不应存在让佩戴者感到不适或对使用者造成伤害的突出部分、尖锐边缘或其他缺陷。（2）除镜片边缘5mm宽的区域以外，镜片不应存在气泡、水泡、划痕、凹痕、固体杂质、气体杂质、暗点、斑点、蚀损斑、霉斑、修补斑、蚀孔、碎片、裂纹、抛光缺陷或波纹等表面缺陷。</p> <p>▲3、头带：（1）调节性：护目镜用于固定作用的头带应可调节。（2）宽度：护目镜头带的宽度应$\geq 20\text{mm}$。</p> <p>▲4、质量：$\leq 120\text{g}$</p> <p>5、防护区域：当护目镜为单镜片时，其长方形镜片（包括眼罩）的长和宽分别应不小于130mm和50mm，厚度应不大于3.8mm。当护目镜为双镜片时，若镜片为圆形，其镜片直径应不小于60mm，若镜片为不规则形，其单个镜片的水平基准长和宽分别应不小于45mm和40mm。</p> <p>6、耐磨性能/%：经耐磨试验后，护目镜的广角散射测量值应$\leq 4\%$。</p> <p>7、耐热性能：经耐热试验后，护目镜应无异常现象，镜片的光学性能应符合5.6的规定。</p> <p>8、防高速粒子冲击性能：护目镜应能承受直径为6mm，质量为0.86g，速度不小于120.m/s的钢珠在正面两个冲击点、侧面两个冲击点的冲击试验，试验后不应出现下列缺陷：a) 镜片破损：镜片出现碎裂，或表面出现大于5mg的碎片脱落，或钢球穿透了镜片；b) 镜片变形：镜片另一面的白纸出现斑痕；c) 镜片外框或镜架损坏：镜片外框或镜架出现裂块，或无法再安装镜片，或镜片脱离镜架，外框或镜架被钢球穿透；d) 侧面防护损坏：侧面防护片出现碎裂，或从镜片表面的撞击点处脱离，或被钢球完全穿透，或防护镜出现部分或完全的脱落，或部分零件裂开。</p> <p>9、抗重物锥击性能：分别在温度为$(55\pm 2)\text{℃}$和$(-20\pm 2)\text{℃}$环境下持续1h后，护目镜应能承受高度为1270mm、质量不小于500g的锥击重物的冲击，试验后不应出现下列缺陷：a) 镜片破损：镜片出现碎裂，或有材料从撞击后的镜片上脱落；b) 镜片穿透：弹头尖部穿过镜片；c) 镜片牢固性受影响：镜片从防护架或外框中弹出；d) 镜片变形：镜片接触头模。</p> <p>带“★”及“▲”的参数需提供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验（测）报告复印件盖公章佐证</p>	20

16	6.8L 正压式消防空气呼吸器	<p>★1、符合国家 XF124-2013 标准，提供国家级检测机构（第三方）的检测报告和认证证书，电气元件的防爆性能应符合 GB 3836.1—2010、GB 3836.4—2010 中 Ex ia IIC T3 级的规定（提供国家级权威认证机构颁发的防爆合格证书）；</p> <p>▲2、全套空气呼吸器由全面罩、抬头显示、供气阀、减压阀、救援快速插口（三通）、报警哨和压力表、背板、拉杆箱、托垫及 6.8L 碳纤维复合气瓶，佩戴质量≤12Kg；</p> <p>3、背架总成：背板采用复合材质制作，背带采用高性能本质阻燃材料制作，肩带设有弹性衬垫；腰带和肩带均为耐磨、防滑、防火、防滑材料，且肩带上具有荧光带及面罩放置挂钩等；</p> <p>▲4、气瓶总成：符合 TSG23-2021 《气瓶安全技术规程》，提供国家级检测机构（第三方）的检测报告，工作压力 30MPa，气瓶容积 6.8L；气瓶阀配置压力表，能在任何时候显示气瓶内部压力；气瓶阀带自锁功能，避免气瓶阀意外关闭；全缠绕式碳纤维复合材料，瓶体内层缠绕环形标识；内胆采用高强度、经防腐处理、重量轻的铝合金材料；配套具有防火性能，印有“**消防”字样的气瓶保护套。</p> <p>5、面罩总成：球形大视野面屏全面罩，总视野率≥78%，双目视野率≥65%，下方视野≥35°，镜片透光率≥90%，具有防雾功能，头网采用阻燃材质具有多点收紧结构；口鼻罩采用食品级透明材料，头罩采用网状高性能阻燃材料制成。配备具有阻燃性能的保护套。</p> <p>▲6、供气阀总成：供气阀配有旁通阀等装置，可避免主同阀阻塞；具有紧急供气、面罩强制去雾，配备永久除雾、排放余气等功能；中压管与供气阀为活动式（360 度旋转）连接；支持快速插拔功能；具有自动开启装置，首次呼吸自动激活，具有自动正压机构；供气流量≥500L/min。</p> <p>▲7、减压阀总成：恒压式结构设计，当减压器输出压力超过设定安全压力时，中压安全阀会自动泄压。</p> <p>▲8、报警哨及压力表：为一体化设计，置于使用者前胸部；报警压力 5.5±0.5MPa，具有高分贝声音报警和高亮度光线报警功能，报警发声≥90dB，报警哨平均耗气量<3.5L/min。</p> <p>9、抬头显示 HUD：面罩内配有 HUD 压力平视显示装置，免工具拆卸；采用无线或有线传输方式，信号具有唯一性；当压力值≤6MPa，报警哨起鸣报警。</p> <p>带“★”及“▲”的参数需提供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验（测）报告复印件加盖公章佐证</p>	10
18	佩戴式防爆照明灯	<p>★1、总体性能符合 GB30734-2014 《消防员照明灯具》标准的要求。</p> <p>▲2、LED 光源，工作光≥8 小时，强光≥4 小时。</p> <p>▲3、灯具工作满 10min 时，测量其 2m 处直径 150mm 光斑内强光平均照度≥3000Lx，弱光平均照度≥1500Lx，2 米处直径，150mm 光斑内强光最小照度≥2700lx，弱光最小照度≥1200lx。</p>	20

		<p>4、采用尾部红色方位灯大开关设计，起到警示和定位作用。</p> <p>5、灯体表面通过四格 LED 蓝色电量显示装置，可实时呈现电量剩余情况。</p> <p>6、采用 Type-c 充电口，可以借用任何 USB 输出设备进行充电。</p> <p>▲7、灯具的外壳防护等级应不低于 GB/T4208-2008 规定的 IP66/IP68（5m, 1h）的要求。</p> <p>8、灯具需有可选配的专业集中式充电箱。可同时对 10 套灯具进行统一收纳充电管理，充电箱同时满足市电和车载充电，且带有 4 个独立 Type-c 接口，可为其他 Type-c 接口充电。</p> <p>▲9、具有电压报警功能，报警时间 10-20s，低压报警后产品强光可连续使用使用≥15min，弱光≥30min；</p> <p>10、采用直筒圆柱形结构，尾部开关红色方位灯一体式设计，具备电量分段指示功能，通用灭火和救援头盔，主体颜色为亚光黑色，主要材质为铝合金；</p> <p>11、防爆头灯用于现场作业照明，安装在头盔侧面使用；带“★”及“▲”的参数需提供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验（测）报告复印件加盖公章佐证</p>	
19	消防员呼救器	<p>★1、性能要求：技术性能符合 GB27900-2011《消防员呼救器》标准。</p> <p>2、具有自动报警、手动报警、方位指示、低电压报警等功能，配有独立的充电座装置。</p> <p>3、外壳材料耐高温、耐低温、耐腐蚀、耐抗强烈碰撞与冲击。</p> <p>4、允许静止时间 30±1s，预报警时间 15±1s；</p> <p>▲5、防爆等级为 Ex ib II B T4；防护等级 IP67；</p> <p>6、LED 发光亮度≥360cd/m²；电池使用寿命≥10 万小时；</p> <p>▲7、报警声强≥100dB（3 米）；</p> <p>8、连续开机时间：≥24h；连续报警时间：≥4h；</p> <p>9、在-40℃环境中可正常工作。</p> <p>10、具有低电压报警功能，低于电池电量的 80%时，发出声光报警；</p> <p>11、具有温度警示提醒功能，当温度超过 60℃，5 秒钟声音提示；</p> <p>12、开机计时提醒撤离功能，当开机满 30 分钟后会持续断续声光报警。</p> <p>13、照明功能：在黑暗环境下做照明灯使用。</p> <p>14、尺寸：厚度小于 45mm。重量：≤200g。</p> <p>15、符合 GB27900-2011《消防员呼救器》标准。</p> <p>16、提供冲击试验第三方合格报告、防爆合格证。</p> <p>带“★”及“▲”的参数需提供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验（测）报告复印件加盖公章佐证</p>	20
20	多功能消防腰斧	<p>★1、符合 XF630-2006《消防腰斧》和 GB 32459-2015《消防应急救援装备 手动破拆工具通用技术条件》要求，提供国家消防装备质量监督检验中心检验报告和应急管理部消防产品合格评定中心认证证书。</p>	20

		<p>2、用于消防员随身携带破拆和自救。</p> <p>3、组成：由斧、刀锯组成，功能：具备可砍、可撬、可拧螺丝、可开墙壁消火栓、可拆玻璃幕墙、可锯木材、可割断绳索、可在危险情况下逃生等功能。</p> <p>4、特点：具有携带方便、多功能、绝缘等特点。</p> <p>5、材质：为高强度特钢和高强度橡胶制成。腰斧头跟柄为整钢一次成型、各刃部及撬口均经热处理，硬度达到：48HRC-56HRC，刃部处理长度$>20\text{mm}$且$<40\text{mm}$，撬口热处理长度$\geq 5\text{mm}$且$\leq 10\text{mm}$；平刃能砍断直径6.5mm的Q235A圆钢，尖刃和柄刃能凿击Q235A钢平板，无缺刃、卷边和裂纹等损伤。</p> <p>6、▲尺寸：全长285mm，斧头长：160mm；斧头厚度：10mm；平刃宽度：56.5mm；柄刃宽度：22mm；撬口宽度：30mm；撬口深度：25mm。</p> <p>7、外观</p> <p>(1) ▲腰斧各刃部做抛光，其表面粗糙度Ra值$\leq 0.45\mu\text{m}$。</p> <p>(2) 腰斧金属表面平整光洁，无裂痕、毛刺、凹痕、缺损等缺陷。</p> <p>(3) 橡胶斧柄套为蓝色无碎渣、气泡、空隙、夹杂物，表面花纹清晰。</p> <p>8、▲质量$\leq 0.85\text{kg}$。</p> <p>带“★”及“▲”的参数需提供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验（测）报告复印件加盖公章佐证</p>	
21	灭火防护头套	<p>★1、符合XF 869-2010《消防员灭火防护头套》标准要求，提供国家级检验（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测）报告复印件</p> <p>2、阻燃性能(洗后)：损毁长度$\leq 50\text{mm}$，续燃时间$\leq 1\text{s}$，且不应有熔融，滴落现象。</p> <p>3、热稳定性：试样沿纵向和横向的尺寸变化率不应大于10%，试样无变色、熔融和滴落现象。</p> <p>▲4、甲醛含量(mg/kg)：≤ 75</p> <p>▲5、pH值：4.0~7.5</p> <p>带“★”及“▲”的参数需提供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验（测）报告复印件加盖公章佐证</p>	30
22	应急逃生自救安全绳	<p>★1、提供国家级检测机构（第三方）的检测报告；</p> <p>2、套装包括应急逃生自救安全绳1根、多功能绳包1个、安全钩2个、下降器1个、扁带1根、排绳器1个。</p> <p>▲3、应急逃生自救安全绳：直径：$8(\pm 0.5)\text{mm}$；长度：$\geq 16\text{m}$；破断强度：$\geq 24\text{kN}$；绳头应做防散处理；</p> <p>4、轻型全钩：配备数量：≥ 2个，开口距离$21\pm 1\text{mm}$，长轴破断强度$\geq 27\text{kN}$，短轴破断强度$\geq 7\text{kN}$，自动保护三锁装置（即提起、转动和开锁），材质为高强度铝合金；（应符合XF494-2004《消防用防坠落装备》标准的要求）</p> <p>▲5、下降器：破断强度$\geq 13.5\text{kN}$，面板可开合设计，便于装入和撤出绳索，适用8mm绳索（应符合XF494-2004《消防用防坠落装备》标准的要求）；</p>	20

		<p>扁带：破断强度$\geq 30\text{kN}$；工作长度$\geq 1\text{m}$</p> <p>多功能绳包：采用阻燃材料制成，可佩戴在消防安全腰带上使用，方便快捷佩戴和拆卸功能；</p> <p>带“★”及“▲”的参数需提供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验（测）报告复印件加盖公章佐证</p>	
23	护膝、护肘	<p>★符合 GB2451-2009《手部防护 机械危害防护手套》标准要求。提供具有 CNAS 标识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产品检测报告。</p> <p>1、用于抢险救援作业时的肘部和膝部防护。</p> <p>2、外层采用强度高、韧性好、耐磨的 PVC、TPR（热塑性弹性材料）、TPU（热塑性聚氨酯弹性体材料）等高分子材料。</p> <p>3、内层采用无毒、防水、抗冲击性好、轻便的缓冲材料，配有舒适网状层，固定装置可调节。内外层均为黑色，应有盾牌标识。可以保护您在最紧急时，因需突然紧急跪下、匍匐卧倒所造成的冲击或做匍匐前进的等危险动作，有限制性的承受您的重量、保护您的双膝双肘。</p> <p>4、防护性能：</p> <p>（1）▲耐摩擦性：> 2000 周期；</p> <p>（2）▲防穿刺性：护肘$\geq 185\text{N}$；护膝$\geq 305\text{N}$。</p> <p>（3）▲耐撕裂强力：护肘$\geq 25\text{N}$；护膝$\geq 30\text{N}$。</p> <p>（4）抗冲击性：经冲击试验后，试样无碎片脱落、无破损现象；</p> <p>（5）质量：$\leq 450\text{g}$。</p> <p>带“★”及“▲”的参数需提供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验（测）报告复印件加盖公章佐证</p>	20
24	手持电台	<p>1、公专网双模式对讲机：专网部分：模拟制式发射接收，专网频率范围 403MHz~470MHz，支持高低功率(5W/1W)，128 个专网信道，信道模式可手动输入信道号选择信道；公网部分：7 模全网通，智能选择网络，支持 2/3/4G 智能切换；</p> <p>★2、投标产品具有无线电发射设备检测报告证书和无线电发射设备型号核准证书、具有工信部电信设备进网试用批文证书(入网证)。（提供有效证书复印件予以佐证，加盖供应商公章，未提供则视为无效投标）</p> <p>3、调度系统可对所有手台实现全国范围对讲、群呼、组呼、单呼、强插、强拆、动态群组功能。</p> <p>4、支持跟踪、定位、回放、录音、低电压提醒等；</p> <p>5、终端需支持远程自动升级到最新程序；</p> <p>6、支持 BDS/GPS 双定位，配备 BDS 定位或 GPS 定位功能可选，后台可提供可视化地图调度，在地图界面可获取各终端的移动轨迹；</p> <p>7、中文操作界面，多功能键盘输入，不小于 1.8 英寸 LCD 显示，背光亮度调节，时间和日期显示，本机用户名和所在群组显示，呼叫方用户名显示，电量提示，信号强度显示；</p> <p>8、操作系统：LINUX；</p>	10

	<p>9、支持一键键入群组 and 一键进入成员列表；</p> <p>10、紧急报警功能；</p> <p>▲11、电池标配容量 $\geq 2600\text{mAh}$@工作电压 7.4V；</p> <p>12、工作温度范围：不小于 -30°C 至 $+60^{\circ}\text{C}$；存储温度范围：不小于 -40°C 至 $+85^{\circ}\text{C}$；</p> <p>13、音频输出功率：500mW；</p> <p>14、至少支持以下工作模式：公网单守候、专网单守候、公网双守候、中继网关功能；</p> <p>15、频率范围：403MHz~470MHz；</p> <p>▲16、信道数量 ≥ 126 个；</p> <p>17、信道间隔：25KHz/12.5KHz；</p> <p>★18、防水、防尘性能不低于 IP66 工业防护标准。</p> <p>带“★”及“▲”的参数需提供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验（测）报告复印件加盖公章佐证</p>	
--	---	--

3、灭火救援常规装备技术参数及规格

序号	名称	性能参数	总数
1	多功能水枪（内扣式）	<p>★1、符合 GB8181-2005 标准要求；</p> <p>2、具有直流、开花、喷雾之功能，反冲力小，喷射距离远，水流量可随意控制，可高度细化喷雾，兼作排烟装置，设计精密，密封性能好，提携方便，辅助把握，加装泡沫筒，可水泡沫两用。提供国家级检验报告。</p> <p>3、喷雾流量：I 档 $2.5 \times (1 \pm 8\%)$</p> <p>4、喷雾流量：II 档 $5 \times (1 \pm 8\%)$</p> <p>5、喷雾流量：III 档 $6.5 \times (1 \pm 8\%)$</p> <p>6、直流流量：$8 \times (1 \pm 8\%)$</p> <p>7、最大喷雾角 $7.36^{\circ} \sim 12.96^{\circ}$</p> <p>8、射程：$\geq 32$</p> <p>9、喷射压力：$\geq 0.6\text{Mpa}$</p> <p>10、喷雾角最小调节范围：$0^{\circ} \sim 120^{\circ}$</p> <p>带“★”及“▲”的参数需提供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验（测）报告复印件加盖公章佐证</p>	3
2	直流水枪（内扣式）	<p>★1、符合 GB8181-2005 标准要求；</p> <p>2、直流水枪喷射的水流为柱状，射程远、流量大、冲击力强，用于扑救一般固体物质火灾，以及灭火时的辅助冷却等。开关直流水枪是增加球阀开关等部件组成可以通过开关控制水流。</p> <p>3、流量：$7.5 \times (1 \pm 8\%) \text{L/S}$</p> <p>4、射程：$\geq 28$</p> <p>5、喷射压力：$0.35\text{Mpa}$</p> <p>带“★”及“▲”的参数需提供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验（测）报告复印件加盖公章佐证</p>	3

3	65-20 消防水带（米）	<p>★1、整体要求：符合 GB6246-2011《消防水带》标准，具有国家消防装备质量监督检验中心出具的有效检测报告 主要技术要求： ▲2、直径 65mm，水带内径：63.5+2mm，爆破压力：≥13.0MPa。 ▲3、聚氨酯衬里消防水带，外编织层经线纬线均采用高强度涤纶长丝斜纹紧密编织。 ▲4、水带编织层与衬里之间的附着强度≥69.9N/25mm，轴向延伸率≤0.7%，直径膨胀率≤2.8%，扯断伸长率≥398.6%，扯断强度≥52.0MPa。 ▲5、长度 20 米，单位长度质量≤220g/m。 6、水带带有配套铝合金快速接口，水带和接口的连接采用铁丝绑扎，并带有橡胶护套； 带“★”及“▲”的参数需提供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验（测）报告复印件加盖公章佐证</p>	500
4	80-20 消防水带（米）	<p>★整体要求：符合 GB6246-2011《消防水带》标准，具有国家消防装备质量监督检验中心出具的有效检测报告 主要技术要求： ▲1、直径 80mm，水带内径：76+2mm，爆破压力：≥11.6MPa。 ▲2、聚氨酯衬里消防水带，外编织层经线纬线均采用高强度涤纶长丝斜纹紧密编织。 ▲3、水带编织层与衬里之间的附着强度≥83.4N/25mm，轴向延伸率≤2.2%，直径膨胀率≤3.2%，扯断伸长率≥423.6%，扯断强度≥49.7MPa。 ▲4、长度 20 米，单位长度质量≤306g/m。 5、水带带有配套铝合金快速接口，水带和接口的连接采用铁丝绑扎，并带有橡胶护套； 带“★”及“▲”的参数需提供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验（测）报告复印件加盖公章佐证</p>	500
5	二分水器	<p>★1、满足 XF/GA 868-2010 标准，提供国家级检测机构（第三方）的检测报告； 2、表面无结疤、裂痕、砂眼； 3、工作压力≥1.6Mpa，铝合金材质，重量≤3KG； 4、内扣式接口，进水口径 80mm，出水口径 2×65mm。 带“★”及“▲”的参数需提供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验（测）报告复印件加盖公章佐证</p>	2
6	三分水器	<p>★1、满足 XF/GA 868-2010 标准，提供国家级检测机构（第三方）的检测报告； 2、表面无结疤、裂痕、砂眼； 3、工作压力≥1.6Mpa，铝合金材质，重量≤3.5KG； 4、内扣式接口，进水口径 80mm，出水口径 3×65mm。 带“★”及“▲”的参数需提供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验（测）报告复印件加盖公章佐证</p>	2

7	危险警示牌	<p>用于危险场所或环境警示。</p> <p>2、规格分三角形状，金属制成，边长$\geq 400\text{mm}$；</p> <p>3、配备伸缩标志杆，最大展开长度：$\geq 3\text{m}$，最低收缩长度：$\leq 1\text{m}$；</p> <p>3、表面红、黑、黄反光漆，分为有毒、易燃、泄漏、爆炸、危险等五种标志，图案为反光漆，与标志杆配套使用。</p>	1
8	闪光警示灯	<p>用于道路或特定场所警示，灯光颜色为黄色。</p> <p>2、频闪。</p> <p>3、采用可拆卸式电池供电。</p>	2
9	隔离警示带	<p>1、用于灾害或事故现场的警戒。</p> <p>2、为卷状，塑料加工而成。</p> <p>3、长度$\geq 100\text{m}$，宽$\geq 5\text{cm}$，双面反光，可反复使用。</p>	5
10	有毒气体探测仪	<p>1、用于检查氧气、一氧化碳、硫化氢、可燃气体浓度。泵吸式，包括声光双重报警、充电电池等组件</p> <p>2、检测方式：扩散式和泵吸式（配置外置泵）</p> <p>3、显示方式：彩色液晶屏显示，可显示曲线图；</p> <p>4、检测气体：氧气、一氧化碳、硫化氢、可燃气体四种。</p> <p>5、精度：$\leq \pm 5\%FS$；</p> <p>6、报警方式：声光报警，震动报警，声音$\geq 90\text{dB}@25\text{cm}$；</p> <p>7、气体显示：支持图标文字双菜单显示界面；具有历史数据曲线显示功能</p> <p>8、照明功能：具备 LED 照明功能，能在紧急时刻提供光源</p> <p>9、提示灯功能：具备 LED 呼吸灯提示功能，待机状态下每 3 秒闪烁提示，在黑暗中能指示仪器位置</p> <p>10、防护等级$\geq IP65$；</p> <p>11、连续工作时间≥ 10 小时</p> <p>★12、提供防等级 Exib IIBT3 Gb 以上的防爆合格证带“★”及“▲”的参数需提供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验（测）报告复印件盖章佐证</p>	1
11	消防用红外热像仪	<p>1、总体性能符合市场准入标准的要求，带▲参数需具备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p> <p>2、热成像探测器类型：非制冷焦平面</p> <p>3、工作波段：$8\ \mu\text{m}\sim 14\ \mu\text{m}$</p> <p>▲4、探测器分辨率：$\geq 384\times 288$</p> <p>5、探测器图像刷新率：$\geq 50\text{Hz}$</p> <p>6、噪声等效温差：$< 50\text{mK}$ (0.05°C)</p> <p>▲7、热成像视场角：$\geq 56^\circ \times 42^\circ$</p> <p>8、数字变焦：$\geq 1\sim 4$ 倍</p> <p>9、图像显示模式：≥ 8 种显示模式</p> <p>10、温度显示模式：需支持全屏显示最高温和最低温，并具有温度变化指针显示功能</p>	1

		<p>▲11、测温范围：-20℃~250℃，最高测温可扩展至 1000℃</p> <p>12、测温精度：±2℃或读数的 2%（当测温范围在-20℃~250℃之间）</p> <p>13、可见光像素：≥1500 万</p> <p>▲14、屏幕：LCD 显示器，尺寸≥3.5 英寸</p> <p>15、拍照/录像：需具备拍照及视频录制功能</p> <p>16、存储容量：≥16GB SD 存储卡</p> <p>17、图像及视频存储 支持存储≥10000 张照片，支持录制≥16 小时视频</p> <p>18、激光功能：需支持激光指示功能</p> <p>19、连续工作时间：≥3.5h</p> <p>▲20、整机防护等级：≥IP67</p> <p>21、重量：≤1.5kg（含电池）</p> <p>带“★”及“▲”的参数需提供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验（测）报告复印件加盖公章佐证</p>	
12	可燃气体检测仪	<p>1、总体性能符合市场准入标准的要求；</p> <p>2、可检测事故现场的可燃气体，泵吸式采样；</p> <p>▲3、测量范围：0-100%LEL；</p> <p>4、具有防震、防爆、防冲击、防火外壳，不受无线电频率及电磁的干扰；</p> <p>5、工作温度：-20 至 50℃；</p> <p>6、报警方式：声光报警，震动报警，声音≥90dB@25cm；</p> <p>7、气体显示：支持图标文字双菜单显示界面；具有历史数据曲线显示功能</p> <p>8、照明功能：具备 LED 照明功能，能在紧急时刻提供光源</p> <p>9、提示灯功能：具备 LED 呼吸灯提示功能，待机状态下每 3 秒闪烁提示，在黑暗中能指示仪器位置</p> <p>▲10、防护等级≥IP65；</p> <p>11、连续工作时间≥10 小时</p> <p>★12、提供防等级 Exib IIBT3 Gb 以上的防爆合格证。</p> <p>带“★”及“▲”的参数需提供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验（测）报告复印件加盖公章佐证</p>	1
13	测温仪	<p>1、总体性能符合市场准入标准的要求；</p> <p>2、可预设高、低温危险报警，带背光显示选择功能；</p> <p>3、镭射目标测量位置，自动读值锁定及自动关机功能，具备数据储存功能；</p> <p>4、能够摄氏/华氏温度单位转换；</p> <p>5、测温范围≥-50℃-900℃；</p> <p>6、物距比≥12: 1；</p> <p>7、电池使用时间≥12 小时；可设置声音报警。</p>	1

14	多功能担架	<p>1. 材料：采用特殊塑料复合而成； ▲2. 规格：≥2500×850mm； ▲3. 载重：≥120kg； 4. 耐温：-20℃~45℃； ▲5. 质量：≤8.5kg； 6. 拉伸强度≥6000N/5cm、撕裂强度≥2300N、垂直吊绳断裂强力≥7100N、平行吊带断裂强力≥7000N、固定带断裂强力≥4700N； 7. 配置包括但不限于专用垂直吊绳 1 根，专用平行吊带 4 根，担架包扎带 1 根，保护包 1 个。 带“★”及“▲”的参数需提供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验（测）报告复印件加盖公章佐证</p>	1
15	气动起重气垫	<p>★1、提供国家级（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符合 GB/T2411-2008《塑料和硬橡胶使用硬度计测定压痕硬度(邵氏硬度)》标准要求 2、方形，具备抗静电、抗裂、耐磨、抗油、抗老化、阻燃等性能； 3、额定工作压力：≥0.8Mpa，充气时间：≤40s； 4、配有不同规格起重气垫≥12 只，参考起重重量 1-68T 等不同规格； 5、任何规格起重气垫最大撑顶高度≥：10cm； 6、控制器为双控型，具双通双控等多种操作方式； 7、可单独接一个气源或同时并联两个气源；当压力超过工作压力时，安全阀自动打开； 8、充气管≥6 根（长度≥5m）。 带“★”及“▲”的参数需提供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验（测）报告复印件加盖公章佐证</p>	1
16	救援支架	<p>★1. 符合 XF 3009-2020《救援三脚架》标准需求； 2. 采用高强度铝合金材料； ▲3. 并拢长度（mm）：1400±100 ▲4. 工作状态最大高度（mm）：2200±100 ▲5. 质量（包含绞盘及配件）：≤30 kg 6. 额定提升高度 m：30±0.5 7. 工作负荷≥300kg 带“★”及“▲”的参数需提供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验（测）报告复印件加盖公章佐证</p>	1
17	液压破拆工具组	<p>1. 双输出液压机动泵（型号：BJQ-72/0.7×2）72MPa/平头轴心；技术性能符合 GB/T 17906-2021《消防应急救援装备液压破拆工具通用技术条件》； 1.1 同心轴平头自动锁单管系统可带压操作，具备双输出功能。 ★1.2. 额定工作压力≥72MPa，低压工作压力 5MPa，工作转速 3400±150rpm，发动机功率≥2.2KW，液压油油箱容积≥4.0L，汽油油箱容积≥0.8L，高压输出流量≥0.8L/min，低压输出流量≥3.21L/min，开启流量倍增功能后，高压输出流量≥</p>	1

	<p>1. 38L/min, 低压输出流量≥ 5.82L/min, 重量≤ 21.9kg;</p> <p>1. 3. 标配 5 米平头轴心单管单接口软管 2 套</p> <p>1. 4 出具国家级消防检测中心认可的带 CAM/CNAS 检测报告并加盖生产单位鲜章, 原件备查。</p> <p>2. 液压扩张器 (型号: GYKZ-59~190/720) 72MPa/无尾管/平头口: 技术性能符合 GB/T 17906-2021 《消防应急救援装备液压破拆工具通用技术条件》。</p> <p>2. 1. 同心轴平头自动锁单管系统可带压操作, 可快速更换其他功能的钳头, 手提把配有 6 个照明灯, 一节 5 号电池供电。</p> <p>★2. 2. 额定工作压力≥ 72MPa, 扩张力 59-190KN, 扩张距离≥ 720mm, 牵引力≥ 45KN, 牵引距离≥ 572mm, 重量≤ 16.4kg ;</p> <p>2. 3. 出具国家级消防检测中心认可的带 CAM/CNAS 检测报告并加盖生产单位鲜章, 原件备查。</p> <p>3. 液压剪扩器 (型号: GYJK-42~98/36(25)) 72MPa/无尾管/平头口:</p> <p>3. 1. 同心轴平头自动锁单管系统可带压操作, 独特的中心螺栓无螺帽技术, 手提把配有 6 个照明灯, 一节 5 号电池供电。手柄具备旋转功能, 能沿机身中心轴切面方向 360° 旋转, 能任意位置定位。</p> <p>3. 2. 额定工作压力≥ 72MPa, 扩张力 42-98KN, 扩张距离≥ 395mm, 剪切力≥ 495KN, 剪切能力 Q235 材料 $\phi \geq 36$mm 圆钢/厚≥ 25mm 钢板, 剪切开口距离≥ 285mm, 牵引力≥ 60KN, 牵引距离≥ 240mm, 重量≤ 14.6kg</p> <p>★3. 3. 出具国家级消防检测中心认可的带 CAM/CNAS 检测报告并加盖生产单位鲜章, 原件备查。</p> <p>4. 液压剪切器 (型号: GYJQ-36(20)/328) 72MPa/无尾管/平头口/鹰嘴:</p> <p>4. 1. 同心轴平头自动锁单管系统可带压操作, 独特的中心螺栓无螺帽技术, 手提把配有 6 个照明灯, 一节 5 号电池供电。手柄具备旋转功能, 能沿机身中心轴切面方向 360° 旋转, 能任意位置定位。</p> <p>★4. 2. 额定工作压力≥ 72MPa, 剪切力≥ 682KN, 开口距离≥ 328mm, 剪切能力 Q235 材料 $\phi \geq 36$mm 圆钢/厚≥ 20mm 钢板, 重量≤ 14.4kg</p> <p>4. 3. 出具国家级消防检测中心认可的带 CAM/CNAS 检测报告并加盖生产单位鲜章, 原件备查。</p> <p>5. 液压撑顶器 (型号: GYCD-145/900) 72MPa/无尾管/平头口/单级:</p> <p>5. 1. 同心轴平头自动锁单管系统可带压操作, 顶杆伸出工作区域有照明灯, 手提把处带有控制开关, 一节 5 号电池供电。顶杆撑顶头带有红色激光定位仪。</p> <p>★5. 2. 额定工作压力≥ 72MPa, 撑顶力≥ 145.3KN, 闭合长度≤ 548mm, 撑顶长度≥ 900mm, 撑顶行程≥ 352mm, 重量≤ 11kg</p> <p>出具国家级消防检测中心认可的带 CAM/CNAS 检测报告并加盖</p>	
--	--	--

		<p>生产单位鲜章，原件备查。</p> <p>液压手动泵（型号：BS-72）72MPa/平头轴心： ★6.1 额定工作压力 72MPa，高压输出流量$\geq 1.7\text{ml/次}$，低压工作压力 5-10MPa，低压输出流量$\geq 12.4\text{ml/次}$，油箱容量$\geq 2.1\text{L}$，最大手柄力$\leq 263\text{N}$，重量$\leq 8.2\text{kg}$ 带“★”及“▲”的参数需提供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验（测）报告复印件盖公章佐证</p>	
18	机动链锯	<p>1. 发动机：2 冲程层流扫气式发动机，不低于国 II 排放标准； 2. 功率：$\geq 2.2\text{Kw}$； 3. 质量：$\leq 5\text{kg}$； 4. 常温启动：$\leq 5\text{s}$； 5. 发动机最低燃油消耗率：$\leq 610\text{g/kw. h}$； 6. 锯切效率：$\geq 45\text{cm}^2/\text{s}$；手感振动：$\leq 6\text{m/s}^2$； 7. 耳旁噪音：高速空转$\leq 105\text{dB (A)}$。 带“★”及“▲”的参数需提供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验（测）报告复印件盖公章佐证</p>	1
19	无齿锯	<p>1、气缸排量$\geq 90\text{cc}$ 2、功率：$\geq 4.8\text{kw}$ 3、质量：$\leq 13\text{kg}$ 4、刀片尺寸：$350\pm 5\text{mm}$ 5、切割深度：$125\pm 5\text{mm}$ 6、切割深度：$260\pm 5\text{mm}$ 7、适用于切割钢材、钢筋混凝土等材料，广泛应用于消防、救援和清理工作。切割能力强，可以通过一侧进行深度切割。</p>	1
20	救生照明线	<p>★1、符合 GB26783-2011《消防救生照明线》标准要求，具有消防产品认证证书及检验报告。 2、本产品应用于地铁、隧道、人防工程、大型客轮、货轮、地下核电站、高层建筑、大型地下商场、仓库、山洞、隧道等方面的抢险、探察灾情、救生逃生等照明指示和应急照明指示。 3、工作环境：$-20^{\circ}\text{C}\sim 60^{\circ}\text{C}$标准直径$\geq 5.0\text{mm}$ 颜色：黄绿；线体长度$\geq 100\text{m}$ 工作电压：DC12V 4、最大工作电流$\geq 1.2\text{A}$ ▲5、发光亮度$\geq 10\text{cd/m}^2$ 6、线体抗拉性能：$\geq 300\text{N}$ 7、收/放线盘：手动式 8、连续工作时间，闪烁型> 16 小时 9、发光线使用寿命≥ 3000 小时 ▲10、闪烁频率：$\geq 1\text{Hz}$ ▲11、质量$\leq 4.5\text{KG}$。 带“★”及“▲”的参数需提供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验（测）报告复印件盖公章佐证</p>	1
21	移动式排烟机	<p>★1、符合 GB27901-2011《移动式消防排烟机》标准需求。 2、标志：(1)在排烟机外表明显部位应设置标牌，标牌内容应正确齐全(2)在排烟机外壳明显位置应有永久性气流方向标识，</p>	1

		<p>水力排烟机水轮机上应有永久性水流方向标识，</p> <p>3、外观质量：(1)排烟机表面应平整光滑，无刮伤；(2)所有铸件外表面应无砂眼、疏松、裂纹、结疤等缺陷(3)联接件、紧固件应装配牢固，各种管路应固定可靠；(4)黑色金属紧固件应经防腐处理。</p> <p>▲4、整机质量(kg) ≤27</p> <p>▲5、风量 m³/h ≥15000</p> <p>6、连续运转平稳性：排烟机进行连续运转平稳性试验，其最大自行移动距离 ≤200mm</p> <p>7、倾斜运转：排烟机进行倾斜运转试验，试验中各部件不应出现漏油、机械松动及其它危及人身安全、影响正常使用的合格现象。</p> <p>8、连续运转性能：排烟机进行连续运转性能试验，试验中各部件不应出现漏油、机械松动及其它危及人身安全、影响正常使用的合格现象</p> <p>9、安全要求：排烟机的进出风口应安装安全网.安全网的最小间隙 ≤8mm</p> <p>▲10、噪声 [dB(A)] ≤15</p> <p>带“★”及“▲”的参数需提供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验（测）报告复印件加盖公章佐证</p>	
22	移动照明灯组	<p>★1、全方位自动泛光工作灯应由灯盘、发电机、控制面板、遥控器、升降气杆、气泵、行走脚轮组成。</p> <p>★2、执行标准：GB/T 15211-2013 安全防范报警设备环境适应性要求和试验方法</p> <p>★3、产品有 220V/50Hz 电源或发电机供电</p> <p>4、整机重量检验：应不大于 120KG</p> <p>★5、灯盘旋转角度范围检验：灯盘在水平方向.上旋转范围 0-360 度</p> <p>★6、外壳防护等级试验：照明灯的外壳防护等级应符合 GB/T4208 - 2017 中 IP65 等级的规定</p> <p>★7.全方位自动泛光工作灯在 20m 处的光照强度应大于等于 50Lx；全方位自动泛光工作灯在 50m 处的光照强度应大于等于 8Lx。</p> <p>★8、具有无线遥控 ≥60 米范围内分别控制每组两盏灯的开启和关闭，使用电动或手动气泵可快速控制伸缩气杆的升降。</p> <p>9、额定电压：AC220V，灯头功率 ≥4x500W（卤钨灯），发电机输出功率 ≥ 5.5KW 柴油发电机，燃油箱额定容量 12L，连续工作时间 ≥5 小时，升起高度 ≥4500mm。</p> <p>10, 遥控器学习码及清除码功能，如遥控器遗失，可使用同类型产品遥控器或厂家另配遥控器。清除原遥控器码后重新对码可对灯具进行遥控控制。学习码功能遥控器与多台灯具进行对码，一个遥控器可单独或同时控制多台灯具。</p> <p>带“★”及“▲”的参数需提供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验（测）报告复印件加盖公章佐证</p>	1

32	泡沫枪	<p>★1、符合 GB25202-2010 标准要求并提供国家消防装备质量监督检验中心出具的检验报告和自愿性认证。供水和泡沫液后便可用来产生和喷射空气泡沫，扑救中型油类火灾。</p> <p>2、工作压力$\geq 0.7\text{MP}$；</p> <p>3、水量$\geq 7.52\text{L/S}$；</p> <p>4、空气泡沫液量$\geq 0.48\text{L/S}$</p> <p>5、混合液量$\geq 8\text{L/S}$</p> <p>6、空气泡沫量$\geq 50\text{L/S}$</p> <p>7、混合比：6.1</p> <p>8、射程$\geq 24\text{M}$。</p> <p>带“★”及“▲”的参数需提供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验（测）报告复印件加盖公章佐证</p>	2
33	折叠式担架	<p>▲1. 采用优质铝合金材料制成；</p> <p>2. 担架面料：600D、PVC 涂层牛津布。</p> <p>3. 担架支撑方式：4 个支腿。</p> <p>4. 担架收纳形式：四折叠型，配有提包</p> <p>5. 担架特点：便于携带，使用灵活，安全可靠。易清洗。</p> <p>▲6. 展开尺寸$\geq 205*52*12\text{cm}$</p> <p>▲7. 折叠后尺寸$\leq 105*18*8\text{cm}$</p> <p>▲8. 担架承重$\geq 160\text{kg}$</p> <p>▲9. 担架净重$\leq 5\text{Kg}$</p> <p>带“★”及“▲”的参数需提供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验（测）报告复印件加盖公章佐证</p>	1
34	二节拉梯（六米）	<p>★1、满足 XF/GA 137-2007 《消防梯》标准，提供国家级检验（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测）报告复印件</p> <p>2、工作高度：$6\pm 0.2\text{m}$。</p> <p>3、最小梯宽：$300\pm 3\text{mm}$。</p> <p>4、梯蹬间距：$280\pm 2\text{mm}$。</p> <p>5、整梯质量：$\leq 32.4\text{kg}$。</p> <p>6、梯节扭转角：$\leq 14^\circ$。</p> <p>7、水平弯曲残余变形比值：$\leq 0.11\%$。</p> <p>8、梯蹬弯曲残余变形比值：$\leq 0.14\%$。</p> <p>9、侧板悬臂弯曲最大变形值：$\leq 1.8\text{mm}$。</p> <p>10、侧板摇摆残余变形比值$\leq 0.19\%$。</p> <p>11、梯蹬剪切强度：梯蹬与侧板的连接处和梯蹬本身无任何断裂现象。</p> <p>12、拉梯进行单撑脚载荷试验后，撑脚及联接件没有松动、损伤及变形。</p> <p>13、梯蹬与侧板紧密吻合，无松动和加楔。金属零件和竹质零件紧密粘合，无补塞。紧固件垂直旋紧，没有突出的钉头锋口和毛刺等缺陷。铆钉紧固并呈平整半圆头。消防梯外表面光滑无毛刺，表面涂有不导电的涂料保护，竹表面呈桔黄色，金属零件镀锌并涂有黑色磁漆。涂料表面光亮，色泽均匀，无漏涂、</p>	1

		<p>流痕和影响外表面质量的缺陷。拉梯的撑脚采用优质金属制造,工作时能可靠支撑在梯蹬上。拉梯在展开和缩合的过程中,其限位装置牢固可靠。</p> <p>带“★”及“▲”的参数需提供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验(测)报告复印件盖公章佐证</p>	
35	玻璃破碎器	<p>★1、满足 GB 32460-2015 消防应急救援装备 破拆机具通用技术条件标准。</p> <p>2、配置: 玻璃切割机: 1 台; 玻璃切割片: 5 片; 充电式电钻: 1 台; 大理石玻璃钻头: $\Phi 100\text{mm}1$ 个、$\Phi 50\text{mm}3$ 个、$\Phi 25\text{mm}3$ 个; 玻璃强力钳: 1 把; 单爪玻璃吸盘: 1 个; 自控注油玻璃刀: 1 个; 金刚石玻璃圆锉: 1 把; 金刚石玻璃平锉: 1 把; 玻璃破碎锤: 1 把; 充电电池: 2 块; 充电器: 1 个</p> <p>▲3、破拆能力: 能切割 4mm 汽车钢化玻璃</p> <p>4、玻璃切割机标称功率: $\geq 1.6\text{kW}$</p> <p>▲5、转速 $\geq 12000\text{r/min}$</p> <p>6、电池充满可连续使用时间 $\geq 35\text{min}$</p> <p>7、充电式电钻 $\geq 1200\text{r/min}$</p> <p>带“★”及“▲”的参数需提供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验(测)报告复印件盖公章佐证</p>	1
36	手抬机动泵	<p>1、启动方式: 电启动和手拉两用;</p> <p>▲2、额定工况: $\geq 400\text{ L/min @ } 0.4\text{ MPa}$; $\geq 240\text{ L/min @ } 0.7\text{ MPa}$ (6 米吸深);</p> <p>▲3、最大出口压力: $\geq 1.0\text{ MPa}$;</p> <p>★4、最大流量: $\geq 550\text{ L/min}$;</p> <p>★5、吸水口: 2.5 英寸;</p> <p>6、出水口: 1.5 英寸;</p> <p>▲7、发动机冷启动时间: ≤ 3 秒;</p> <p>8、叶轮: 高强度不锈钢;</p> <p>▲9、引水方式: 自带耐腐蚀合金材料手动引水泵引水, 框架上有引水泵安装支架, 支架可调节, 手动引水泵可快速拆装;</p> <p>▲10、引水时间: ≤ 6 秒 (3 米吸深);</p> <p>11、泵轴密封: 采用轴向石墨碳化硅密封, 可以自调节、自润滑, 并防震、耐摩擦;</p> <p>▲12、水泵型式: 单级离心泵;</p> <p>▲13、重量: $\leq 16.5\text{ kg}$;</p> <p>▲14、发动机功率: $\geq 9\text{ HP/7500 转}$, 带电子数字超速控制装置;</p> <p>▲15、冷却方式: 强制风冷;</p> <p>16、油管接头: 快插式耦合器;</p> <p>17、空气过滤器: 不锈钢空气过滤器, 保证清洗后反复使用;</p> <p>18、水泵出口压力检测: 水泵壳体设有压力检测口 ;</p> <p>19、电启动系统: 启动电路系统与发动机集成为一体, 启动电机置于空气过滤器的下部;</p> <p>▲20、携行方式: 全包围双肩背包, 一体式框架带把手, 可背负、可手提;</p>	1

		<p>▲21、外形尺寸（长 X 宽 X 高）：≤420X450X300mm；</p> <p>22、启动电池单元：采用轻便型锂电池，电池容量：8500 mAh（31.45Wh）；启动电池单元具备照明及对外充电功能；</p> <p>23、充电器：自动防过充 USB 充电器，5V/2.4A；</p> <p>24、燃油箱容积：12 L；采用卧式油箱，油箱带独立加油口，可以不停机加油；</p> <p>25、配 20-40-30 消防水带 150 米</p> <p>带“★”及“▲”的参数需提供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验（测）报告复印件加盖公章佐证</p>	
37	浮艇泵	<p>1、主要功能：用于洪涝灾害排水，单缸四冲程汽油发动机，性能更优异轻质聚乙烯材料，铝合金离心泵，含配件包</p> <p>▲2、水泵类型：单泵单级离心泵</p> <p>3、启动方式：手、电、遥控器启动</p> <p>4、发动机最大输出功率(kW)：≥11.5</p> <p>5、最低吸水深度(cm)：≤7</p> <p>6、进水口：底部带过滤网</p> <p>▲7、最大流量(L/min)：≥1500</p> <p>▲8、出口压力(MPa)：≥0.50</p> <p>9、额定扬程(m)：≥60</p> <p>10、发动机类型：单缸、四冲程、卧式风冷、汽油发动机</p> <p>▲11、遥控距离(m)≥154</p> <p>▲12、遥控方式：遥控器上可控制启动、熄火、风门、油门大小等功能</p> <p>13、重量(kg)：≤55</p> <p>▲14、油箱容量(L)≥4.0</p> <p>15、泵体材质：高强度铝合金压铸泵体</p> <p>16、浮箱材质：性能更优异高强度聚乙烯材料</p> <p>带“★”及“▲”的参数需提供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验（测）报告复印件加盖公章佐证</p>	1
40	绝缘剪断钳	<p>★1.符合 DL/T 1476-2015《电力安全工器具预防性试验规程》标准需求；</p> <p>2.用于事故现场电线电缆或其他带电体的剪切，</p> <p>3.材质：T8 锰钢</p> <p>4.手柄：环氧树脂</p> <p>▲5.耐压：≥5000V</p> <p>▲6.硬度：≥45HRA</p> <p>7.剪切直径：≥8MM</p> <p>8.规格：800±5MM±5（24 寸）</p> <p>带“★”及“▲”的参数需提供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验（测）报告复印件加盖公章佐证</p>	2

41	无火花工具	<p>1、全套含：管钳、克丝钳、锤子、F型扳手、活动扳手、梅花扳手、开口扳手、螺丝刀、镊子等 21 件，</p> <p>2、扳手硬度（HRA）≥ 60</p> <p>▲3、配件数量：21 件</p> <p>▲4、重量（kg）：≤ 7.5</p> <p>5、外观完整性：试样表面无气泡、毛刺、裂纹、明显刮痕等现象</p> <p>带“★”及“▲”的参数需提供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验（测）报告复印件加盖公章佐证</p>	1
42	大流量多功能移动消防炮	<p>★1 符合 GB19156-2019《消防炮》及 CCCF-CPRZ-26:2019《消防类产品认证实施规则 灭火设备产品消防给水设备产品》标准要求</p> <p>2、移动式水、泡沫两用炮，可配发泡管。</p> <p>3、额定工作压力：$\geq 1.0\text{Mpa}$</p> <p>▲4、流量：$\geq 85\text{L/S}$</p> <p>▲5、射程：$\geq 87\text{m}$</p> <p>6、最大喷雾角度：$0-120^\circ$</p> <p>7、最小仰角范围：$+30^\circ\sim+70^\circ$</p> <p>8、水平回转角：90°</p> <p>9、可拆卸电池，电池体积较小，便于更换，使用时间不低于 3h。</p> <p>10、遥控器启动至消防炮动作的响应时间：$< 5\text{S}$</p> <p>11、无线遥控距离：$\geq 150\text{M}$</p> <p>12、质量：$\leq 37\text{KG}$。</p> <p>带“★”及“▲”的参数需提供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验（测）报告复印件加盖公章佐证</p>	1
43	躯体固定气囊	<p>1、用于骨折伤员运送，躯体固定；在真空状态可像石膏一样把伤员的骨折或脱臼部位固定住；</p> <p>2、可按伤员的各种形态而变化，可用 X 光、CT、MRI 检查；</p> <p>3、充满气展开时长≥ 70 小时；</p> <p>4、参照或优于 PVC 材料制成，表面不容易损坏，可洗涤，可重复使用；</p> <p>5、整套包括躯体固定气囊，气泵，气管，便携包；</p> <p>6、展开尺寸：长$\geq 190\text{cm}$、宽$\geq 85\text{cm}$、高$\geq 6\text{cm}$</p> <p>7、折叠尺寸：长$\leq 70\text{cm}$、宽$\leq 55\text{cm}$、高$\leq 40\text{cm}$</p> <p>▲8、承载重量：$\geq 160\text{kg}$；</p> <p>▲9、净重：$\leq 4.1\text{kg}$；</p> <p>10、产品具有永久性标志。</p> <p>带“★”及“▲”的参数需提供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验（测）报告复印件加盖公章佐证</p>	1
44	肢体固定气囊	<p>1. 用于骨折伤员运送，躯体固定；在真空状态可像石膏一样把伤员的骨折或脱臼部位固定住。</p> <p>2. 可按伤员的各种形态而变化，可用 X 光、CT、MRI 检查；</p> <p>3. 充满气展开时长≥ 70 小时</p>	1

		<p>4. PVC 材料制成，表面不容易损坏，可洗涤，可重复使用。</p> <p>5. 整套包括躯体固定气囊，气泵，气管，便携包。</p> <p>6. 小臂、长臂尺寸：长$\geq 50\text{cm}$、宽$\geq 38\text{cm}$；</p> <p>7. 大腿、小腿尺寸：长$\geq 75\text{cm}$、宽$\geq 45\text{cm}$；</p> <p>8. 躯干尺寸：长$\geq 90\text{cm}$、宽$\geq 60\text{cm}$；</p> <p>9. 抽气时长：小臂、长臂：$\leq 25\text{s}$；大腿、小腿：$\leq 50\text{s}$，躯干：$\leq 200\text{s}$；</p> <p>10. 充气时长：小臂、长臂：$\leq 25\text{s}$；大腿、小腿：$\leq 50\text{s}$；躯干：$\leq 250\text{s}$。</p> <p>11. 承载重量：$\geq 150\text{kg}$。</p> <p>▲12. 重量$\leq 3\text{kg}$。</p> <p>13. 产品具有永久性标志。</p> <p>带“★”及“▲”的参数需提供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验（测）报告复印件加盖公章佐证</p>	
45	单杠梯	<p>★1、满足 XF/GA 137-2007 《消防梯》标准，提供国家级检验（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测）报告复印件</p> <p>2、工作高度：$3\pm 0.1\text{m}$。</p> <p>3、最小梯宽：$250\pm 2\text{mm}$。</p> <p>4、梯蹬间距：$340\pm 2\text{mm}$。</p> <p>▲5、整梯质量：$\leq 8.85\text{kg}$。</p> <p>6、梯节扭转角：$\leq 10^\circ$。</p> <p>7、水平弯曲残余变形比值：$\leq 0.15\%$。</p> <p>8、梯蹬弯曲残余变形比值：$\leq 0.24\%$。</p> <p>9、侧板悬臂弯曲最大变形值：$\leq 1.3\text{mm}$。</p> <p>10、侧板摇摆残余变形比值：$\leq 0.18\%$。</p> <p>11、梯蹬剪切强度：梯蹬与侧板的连接处和梯蹬本身无任何断裂现象。</p> <p>12、消防梯在进行翘曲试验后，任一梯脚均不离地。</p> <p>13、梯蹬与侧板紧密吻合，无松动和加楔，金属梯蹬设有防滑措施。金属零件和竹质零件紧密粘合，无补塞。紧固件垂直旋紧，没有突出的钉头锋口和毛刺等缺陷。铆钉紧固并呈平整半圆头。消防梯外表面光滑无毛刺，表面涂有不导电的涂料保护，竹表面呈桔黄色，金属零件镀锌并涂有黑色磁漆。涂料表面光亮，色泽均匀，无漏涂、流痕和影响外表面质量的缺陷。单杆梯展开后，目测梯蹬与侧板的夹角为直角，折合后两侧板无翘曲和歪斜。</p> <p>带“★”及“▲”的参数需提供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验（测）报告复印件加盖公章佐证</p>	1
46	挂钩梯	<p>★1、满足 XF/GA 137-2007 《消防梯》标准，提供国家级检验（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测）报告复印件</p> <p>2、工作高度：$4\pm 0.1\text{m}$。</p> <p>3、最小梯宽：$250\pm 2\text{mm}$。</p> <p>4、梯蹬间距：$340\pm 2\text{mm}$。</p> <p>▲5、整梯质量：$\leq 11.5\text{kg}$。</p>	2

		<p>6、梯节扭转角：$\leq 15.5^\circ$。</p> <p>7、水平弯曲残余变形比值：$\leq 0.19\%$。</p> <p>8、梯蹬弯曲残余变形比值：$\leq 0.24\%$。</p> <p>9、侧板摇摆残余变形比值：$\leq 0.14\%$。</p> <p>10、梯蹬剪切强度：梯蹬与侧板的连接处和梯蹬本身无任何断裂现象。</p> <p>11、挂钩在进行强度试验后，无损伤、变形和裂纹。</p> <p>12、梯蹬与侧板紧密吻合，无松动和加楔，金属梯蹬设有防滑措施。金属零件和竹质零件紧密粘合，无补塞。紧固件垂直旋紧，没有突出的钉头锋口和毛刺等缺陷。铆钉紧固并呈平整半圆头。消防梯外表面光滑无毛刺，表面涂有不导电的涂料保护，竹表面呈桔黄色，金属零件镀锌并涂有黑色磁漆。涂料表面光亮，色泽均匀，无漏涂、流痕和影响外表面质量的缺陷。挂钩梯的展开和缩合灵活可靠，无卡阻现象，定位装置可靠牢固。带“★”及“▲”的参数需提供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验（测）报告复印件加盖公章佐证</p>	
47	救生软梯	<p>★1、满足 GB 5725-2009《软梯》标准，提供国家级（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p> <p>2、纤维织物或钢丝绳边索材料，悬挂式结构，轻质铝合金或者木制梯蹬（梯蹬设防滑层）材料；</p> <p>3、最大工作高度$\geq 15\text{m}$，额定载荷$\geq 150\text{Kg}$；</p> <p>4、木梯长度$\geq 420\text{mm}$，直径≥ 35；</p> <p>5、配备固定钢管 1 根、2 个大安全钩（带自锁功能）和防水携带包等。</p> <p>带“★”及“▲”的参数需提供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验（测）报告复印件加盖公章佐证</p>	1

4、特种防护装备技术参数及规格

序号	名称	总数
1	消防员隔热防护服	2

★1、符合 XF634-2015《消防隔热防护服》标准要求；提供具有 CMA 标识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产品检测报告。

2、主要适用于消防员在近火场或高温区进行灭火战斗时穿着使用，但不得进入火焰区，不得浸水和受化学物质污染。

3、组成：包括隔热上衣、隔热裤、隔热头罩（带头盔）、隔热手套以及隔热脚套等。

4、材质：由外层、隔热层、舒适层等多层织物缝制而成，可内置空气呼吸器。外层采用新型聚酰胺耐热纤维以特殊镀铝处理，衬里为天然纤维织物。

5、阻燃性能：

（1）▲损毁长度：径向： $\leq 12\text{mm}$ ，纬向： $\leq 11\text{mm}$ ，续燃时间 0 s，且无熔融、滴落现象；

		<p>(2) ▲断裂强力：径向：≥2900N、纬向：≥2700N；</p> <p>(3) ▲撕破强力：径向：≥140N、纬向：≥180N；</p> <p>(4) 抗辐射热渗透性能：内表温升达 24℃的时间 ≥ 71s；隔热头套。</p> <p>(5) 耐高温性能：经高温试验后，无碳化、熔融和滴落现象，视窗无明显变形和顺坏现象；</p> <p>(6) 整套隔热服的质量（包括隔热头套、隔热手套以及隔热脚套）≤5kg。</p> <p>带“★”及“▲”的参数需提供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验（测）报告复印件盖公章佐证</p>	
2	消防员避火防护服	<p>★1、符合 XF（GA）634-2015《消防避火防护服》标准，提供具有 CMA 标识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产品检测报告。是消防员短时间穿越火区或进入火焰区进行灭火战斗和抢险救援时穿着的防火服装。</p> <p>2、面料采用进口高科技军绿色碳纤维防火布，该防火布由进口碳纤维、凯夫拉等多种防火材料纺织而成，该高科技防火布以 1300℃（2372 ）火焰喷烧 3min，仍然不熔滴、不卷缩、不燃烧，具有良好的耐火、隔热安全等性能。制成的避火服有材质轻、柔软性佳、式样新颖，可水洗，阻燃防火性经久不变的优点。</p> <p>3、由防火外层、防水隔热层、玻纤防火层、防火内层、隔热内层、舒适层等多层织物缝制而成。</p> <p>4、服装包括头罩、硬质头盔、上衣、背带裤、手套、靴子等。</p> <p>5、头罩面屏由隔热、防火、防刮的高性能聚醚酰亚胺材质制成，头罩内置硬质安全盔，背部有呼吸内置袋，可与空气呼吸器配套使用；</p> <p>6、服装防护性能：</p> <p>(1) ▲阻燃性能：损毁长度：径向≤33mm，纬向≤35mm，续燃时间 0s，且无熔融、滴落现象；</p> <p>(2) ▲断裂强力经、纬向≥1280N；</p> <p>(3) 撕破强力：经、纬向≥100N；</p> <p>(4) 耐高温性能：隔热头罩经 260℃高温 5min 后，无碳化、熔融和滴落现象，视窗无明显变形和顺坏现象。</p> <p>(5) 火焰和辐射热防护性能：TPP 值 >27.8cal/cm²；</p> <p>(6) ▲整套服装重量≤7.95 公斤。</p> <p>带“★”及“▲”的参数需提供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验（测）报告复印件盖公章佐证</p>	1
3	二级化学防护服	<p>★1、符合 XF770-2008《消防员化学防护服装》标准，提供国家级具有 CNAS 标识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产品检测报告。</p> <p>2、采用经阻燃增粘处理的锦丝绸布，双面涂覆阻燃防化面胶的胶布制成，是消防员在有危险性化学物品和腐蚀性物质的火场和事故现场进行灭火战斗和抢险救援时，为保护自身免遭化学危险品或腐蚀性物质的侵害而穿着的防护服装。</p> <p>3、主要性能：</p>	2

		<p>(1) 胶布厚度: 0.40±0.05mm;</p> <p>(2) ▲ 拉伸强度: 经向≥16KN/m, 纬向≥11KN/m;</p> <p>(3) 撕裂强力: 经向≥90N, 纬向≥79N;</p> <p>(4) 抗渗透性能: 10mm液柱 20min 不渗透。</p> <p>(5) 耐热老化性能: 125℃x24h 不粘、不脆。耐寒性能: -25℃x5min 折叠 180℃, 无裂纹。</p> <p>(6) ▲阻燃性能: 有焰燃烧时间≤6s, 无焰燃烧时间≤1s, 损毁长度≤9.2cm, 无熔融滴落现象;</p> <p>(7) 化学防护靴: 抗切割性能: 靴面经抗切割试验后, 无刺穿现象;</p> <p>(8) 电绝缘性能: 击穿电压: ≥5000V, 且泄漏电流: ≤0.2mA;</p> <p>(9) 防滑性能: 始滑角: 左: ≥22.0°, 右: ≥22.5°;</p> <p>(10) 防砸性能: 靴头抗静压力和冲击力, 其间隙高度分别是: 左: ≥21.0°, 右: ≥21.0°;</p> <p>(11) 鞋底抗刺穿强力: 左: ≥940N, 右: ≥935N。</p> <p>(12) 化学防护手套耐刺穿强力: ≥28N;</p> <p>(13) 灵巧性能: ≥4级;</p> <p>(14) 接缝强度: ≥650N;</p> <p>(15) 贴条粘附强度: ≥0.78kN/m。</p> <p>(16) 抗化学品渗透性能: 96%硫酸>60min, 30%氢氧化钠>60min;</p> <p>(17) 颜色: 红色; 重量≤4.5kg。</p> <p>带“★”及“▲”的参数需提供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验(测)报告复印件盖公章佐证</p>	
4	一级化学防护服	<p>★1、符合 XF 770—2008《消防员化学防护服装》标准要求。提供国家级具有 CNAS 标识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产品检测报告。</p> <p>2、主要适用于消防员在化学危险品、腐蚀性物质、有毒气体的事故现场抢险救援时穿的密封防护服。</p> <p>3、全套服装采用 PVC 双面涂复织物材料制作, 有极强的防酸和防碱性能。可以有效的抗御芳烃、卤代烃、酸、植物油、动物油的危害。</p> <p>4、全套服装为特殊工艺缝制, 双面热熔胶式连接, 无明显接缝, 拉锁粘合, 完全密封。可内置空气呼吸器和无线通信系统。</p> <p>5、防护性能:</p> <p>(1) ▲防化服整体气密性能: (1650Pa+50Pa) 6 min 压降 ≤190Pa; 超压排气阀气密性≥26s; 超压排气阀通气阻力: 85Pa;</p> <p>(2) ▲阻燃性能: 有焰燃烧时间≤5.2s, 无焰燃烧时间≤1s, 损毁长度≤10cm, 无熔融滴落现象;</p> <p>(3) ▲拉伸强度经向≥15KN/m; 纬向≥10KN/m;</p> <p>(4) 撕裂强力: 经向≥90N, 纬向≥67N;</p> <p>(5) 接缝强力: ≥540N;</p> <p>(6) 贴条粘附强度: ≥1.3kn/m。</p> <p>(7) 防护手套耐穿刺力: ≥26N;</p>	1

		<p>(8) 灵巧性能: ≥ 4 级;</p> <p>(9) 防护靴防砸性能: 靴头抗静压力和冲击力, 其间隙高度分别是: 左: $\geq 21.0^\circ$, 右: $\geq 21.0^\circ$;</p> <p>(10) 鞋底抗穿刺性能: 左: $\geq 1806\text{N}$, 右: $\geq 1801\text{N}$。</p> <p>(11) 防滑性能: 始滑角 : 左: $\geq 22.0^\circ$, 右: $\geq 22.5^\circ$</p> <p>(12) 抗切割性能: 靴面经抗切割试验后, 无刺穿现象;</p> <p>(13) 电绝缘性能: 击穿电压: $\geq 5000\text{V}$, 且泄漏电流: $\leq 0.2\text{mA}$;</p> <p>(14) 抗化学品渗透性能: 96%硫酸$>120\text{min}$, 30%氢氧化钠$>120\text{min}$;</p> <p>(15) 耐热老化性能: $125^\circ\text{C} \times 24\text{h}$ 不粘、不脆;耐寒$-25^\circ\text{C} \times 5\text{min}$ 折叠 180°C, 无裂纹;</p> <p>(16) 整体气密性: 经气密试验后内压力下降率: $\leq 6.8\%$;</p> <p>(17) 重量: $\leq 6.5\text{kg}$。</p> <p>带“★”及“▲”的参数需提供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验(测)报告复印件盖公章佐证</p>	
5	化学防护手套	<p>★1、符合 AQ 6102-2007《耐酸(碱)手套》标准, 提供省级以上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p> <p>2、主要用于处置化学灾害, 事故时手部防护, 同时适用于医疗卫生、除油脱脂、电子、图片后期处理、石油化工、精炼、手工操作溶剂、酒精、酸类及腐蚀类物质等; 具有防水、防酸、防碱、防盐及各种溶剂的特点, 可以有效抵御卤代物、芳烃、植物油、动物油、有机酸等各种有机物的危害;</p> <p>3、厚度$\geq 0.5\text{mm}$;</p> <p>4、长度$\geq 30\text{cm}$,</p> <p>5、抗撕裂强力: $\geq 15\text{N}$;</p> <p>6、耐穿刺强力: $\geq 24\text{N}$;</p> <p>7、可完全包裹住手部及手腕部位, 根据人机工程设计的手套手掌及弯曲手指, 穿戴灵活舒适。</p> <p>带“★”及“▲”的参数需提供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验(测)报告复印件盖公章佐证</p>	4
6	电绝缘装具	<p>★1、符合 DL/T1125-2009《10KV 电绝缘服装》、GB/T 6568-2024《带电作业用屏障服装》、GB/T 17622-2008《带电作业用绝缘手套》、GB 21148-2020《足部防护 安全鞋》标准, 具有省级以上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p> <p>防护性能:</p> <p>2. 绝缘服采用双层阻燃、绝缘面料制成。</p> <p>2.1 阻燃性能: 损毁长度$\leq 65\text{mm}$, 续燃时间 $\leq 1.6\text{S}$;</p> <p>▲2.2 耐热老化性能 $125^\circ\text{C} \times 24\text{h}$ 不粘不脆;</p> <p>▲2.3 耐寒性能$-25^\circ\text{C} \times 5\text{min}$ 折叠 180°C, 无裂纹;</p> <p>▲2.4 耐油性能在汽油中浸泡 30S, 无裂纹, 不发粘;</p> <p>2.5 耐压性能: 承受电压 7KV, 时间 3min, 无闪络、击穿、发热现象;</p> <p>▲2.6 泄漏电流: 承受电压 7KV, 时间 3min, 泄漏电流$\leq 0.6\text{mA}$;</p>	1

		<p>3. 绝缘手套由经过特殊处理的天然橡胶制成，具有绝缘、耐油、耐酸、耐臭氧和耐低温、抗机械刺穿等性能，用于高电压场所手部保护；最高测试电压：12000V 最高使用电压：12000V；</p> <p>▲3.1 手套拉伸强力：$\geq 19\text{MPa}$；</p> <p>3.2 拉伸永久变形：$\leq 8\%$；</p> <p>▲3.3 耐压性能：承受电压 12KV，时间 3min，泄漏电流$\leq 2.3\text{mA}$；</p> <p>4. 绝缘靴帮面材料为天然橡胶，鞋底材料为橡胶底，具备耐油、耐酸、绝缘、防刺的性能，用于高电压场所作业脚部防护；</p> <p>▲4.1 电绝缘性能 承受电压 20KV，时间 1min，泄漏电流$\leq 1.0\text{mA}$；</p> <p>4.2 外底耐折性能：连续屈挠 30000 次，切口增长$\leq 4.0\text{mm}$；</p> <p>▲4.3 重量 $\leq 6\text{kg}$。</p> <p>4.4 技术性能：能防 7000V 以下高电压，整套装具含衣服、裤子、12KV 手套、20KV 靴子。</p> <p>带“★”及“▲”的参数需提供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验（测）报告复印件加盖公章佐证</p>	
7	移动供气源	<p>★1、满足 XF1261-2015 标准，提供国家级检测机构（第三方）的检测报告；</p> <p>2、装载气瓶的小车采用拉杆箱结构设计，供气胶管卷盘和小车的连接采取快插式连接，可自由快速拆分放置，快速安装使用。</p> <p>3、工作压力 30MPa，供气流量$\geq 500\text{L/min}$，配备 1 套独立的 30 米长的供气胶管卷盘，2 根配备快速接头的 10 米长的供气胶管；</p> <p>4、配四只 6.8L 气瓶，且设置 2 个高压单向阀，每 2 只气瓶为一组，每组可单独使用，另一组的两只气瓶可进行更换；逃生气源：2L 两只，全缠绕式碳纤维复合材料；</p> <p>5、配备 2 个面罩，边框和口鼻罩特别依照亚洲脸型特征设计，保证佩戴更贴合，密封性及舒适性更好；面罩的内外表面应用永久防雾涂层，且有耐刻划硬质涂层设计，更经久耐用，采用全视野球面设计，头罩采用网状阻燃材料制成；</p> <p>6、面罩前侧配传声器，正对口腔，传声效果良好；</p> <p>7、供气阀与面罩为快速插口式连接和密封圈式密封，连接可靠，密封性能好；</p> <p>8、背托外层纺织材料采用本质阻燃材料，抗静电和耐腐蚀；</p> <p>9、整机气密性能：呼吸器在气密性能试验后，其压力表的压力指示值在 1min 内的下降$\leq 2\text{MPa}$；</p> <p>10、连接强度：全面罩与供气阀、转换装置与呼吸软管之间的连接强度$\geq 250\text{N}$；分供气管与转换装置、主供气管与分供气管之间的连接强度$\geq 750\text{N}$。</p> <p>带“★”及“▲”的参数需提供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验（测）报告复印件加盖公章佐证</p>	1
8	消防通用安全绳	<p>★1. 符合国家 XF494-2004《消防用防坠落装备》标准要求</p> <p>2. 安全绳整体粗细均匀、结构一致，表面无任何机械损伤，并且绳两端妥善收尾。</p> <p>3. 整绳由绳芯、绳皮连续组合而成，绳皮材料和绳芯材料为涤</p>	5

		<p>纶纤维，具备强度高、延伸率小、耐高温等特点。</p> <p>4. 使用同种材料的细绳扎缝 50mm，在扎缝处热封，扎缝处包以裹紧的金属内环或塑料套管。</p> <p>5. 直径：12mm；</p> <p>6. 长度≥30 米</p> <p>★7. 破断强度：≥40KN。</p> <p>8. 延伸率：当承重达到破断强度的 10%时，安全绳的延伸率≤1.5%</p> <p>9. 耐高温性能：经（204±5）℃ 耐高温性能试验后，未出现熔融、焦化现象。</p> <p>10. 在绳尾处采用热封方式标注永久性标签内容，包含产品型号、商标、生产日期及批次等。</p> <p>带“★”及“▲”的参数需提供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验（测）报告复印件盖公章佐证</p>	
9	消防防坠落辅助部件	<p>★1、满足 XF494-2004 标准</p> <p>2、主要包含由 II 型和 III 型安全吊带、轻型安全钩、通用型安全钩、滑轮装置、上升器、下降器、抓绳器、通用型安全绳、手套、绳包等；</p> <p>3、吊带（II 型、III 型）：各一根，采用聚酰胺纤维或聚酯纤维和高强度金属件制成；</p> <p>▲4、轻型安全钩：4 个，铝合金材质，在开口闭合状态时，长轴的破断强度≥27KN，在开口打开状态时，长轴破断强度≥7KN；短轴破断强度≥7KN；</p> <p>5、通用型安全钩：2 个，铝合金材质，在开口闭合状态时，长轴的破断强度为≥40KN，在开口打开状态时，长轴破断强度≥11KN；短轴破断强度≥11KN；</p> <p>6、滑轮装置：1 个，不锈钢材质，适合 8-13mm 直径的绳索；</p> <p>7、上升器：1 对，由手式和脚式上升器组成，上升器主体采用铝合金材质、凸轮为镀铬钢材质、把手为双重密度塑胶材质，适合 8-13mm 直径的绳索；</p> <p>▲8、下降器：1 对，铝合金材质、凸轮为镀铬钢材质，极限负荷：≥13KN；适合 8-13mm 直径的绳索；</p> <p>▲9、抓绳器：1 个，铝镁合金材质，轻便、结实、耐用，适合 8-13mm 直径的绳索，断裂负荷：≥11KN；</p> <p>10、通用型安全绳：杜邦丝制作，为连续、夹心绳结构，主承重部分由连续纤维制成。最小破断强度为≥20KN，直径 10.5mm，长度 50m；</p> <p>11、手套：2 双，采用外层、防水层、隔热层、衬里组成。面料采用永久性阻燃纤维材料，具备阻燃、防水透气、防静电、舒适等性能；耐磨性能>2000N；割破力>15N；</p> <p>12、绳包：1 个，可装 100m 安全绳及装备，有双肩背，可手提。</p> <p>带“★”及“▲”的参数需提供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验（测）报告复印件盖公章佐证</p>	3

10	静力绳	<p>★1. 符合 XF494-2023 《纤维绳索有关物理和机械性能的测定》标准要求；</p> <p>2. 绳索类型：静力绳；</p> <p>▲3. 直径：10.5mm±0.5MM；</p> <p>4. 长度：≥50 米。</p> <p>▲5. 断裂强力：≥33kN；</p> <p>6. 打结拉力：≥19 kN；</p> <p>7. 缝合点拉力：≥27KN；</p> <p>▲8. 静态延展率：≤3%；</p> <p>9. 每米重量：≤85g。</p> <p>▲10. 经 204℃±5℃的耐高温性能试验后，安全绳不应出现熔融、焦化现象。</p> <p>带“★”及“▲”的参数需提供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验（测）报告复印件盖公章佐证</p>	3
11	锚点扁带	<p>★1. 符合国家 XF494-2004 《消防用防坠落装备》标准要求。</p> <p>2. 宽度：≥16mm；</p> <p>3. 长度：≥150cm；</p> <p>4. 材质：涤纶（聚酯纤维）；</p> <p>5. 断裂强度：≥22KN；</p> <p>6. 重量：≤160g；</p> <p>带“★”及“▲”的参数需提供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验（测）报告复印件盖公章佐证</p>	3
12	手提式强光照明灯	<p>★1、符合 GB30734-2014 《消防员照明灯具》标准要求。5m 处强光平均照度值>2200lx；最小值>1300lx；工作光平均照度值>1200lx；最小值>720lx。外壳防护等级 IP66/IP68（30m, 0.5h）。</p> <p>2、隔爆型最高防爆等级，可在各种易燃易爆场所安全工作。</p> <p>3、采用固态免维护 LED 光源，光效高，聚光好，平均使用寿命长达 10 万小时。</p> <p>4、具有工作光、强光两种照明模式，可通过开关进行转换。</p> <p>▲5、连续放电时间强光≥5h，工作光≥10h。</p> <p>6、灯具警示模式采用国际 S. O. S. 求救信号，信号表现形式为“三长三短三长”，依次循环。</p> <p>▲7、灯具采用双密封圈设计，一体胀管工艺，灯具一次成型，密封性好，配合霍尔磁性开关，可在 30 米水下正常工作。</p> <p>▲8、外形美观，体积小，重量轻，重量<1kg。</p> <p>带“★”及“▲”的参数需提供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验（测）报告复印件盖公章佐证</p>	10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

(正本/副本)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招标内容：_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 (加盖公章)

投标人地址：_____

投标联系人：_____ 电话：_____

年 月 日

目录

一、资格性自查表

二、投标函

附件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参加招标)

附件 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委托代理人参加招标)

三、报价一览表及投标报价明细表

附件 3：报价一览表

附件 4：投标报价明细表

附件 5：节能、环境标志产品优惠明细表

附件 6：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证明材料

附件 7：中小企业生产或销售的产品优惠明细表

附件 8：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声明函

四、投标人基本情况

附件 9：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附件 10：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一览表

附件 11：业绩情况

五、投标人的资格审查材料

附件 12：近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附件 13：信用记录

六、货物说明

附件 14：技术需求逐条应答表

附件 15：供应商的资格声明

七、实施方案

附件 16：服务附表

八、商务响应与偏离表

九、投标人认为需提供的其它资料

一、资格性自查表

序号		投标文件中 对应页码
1	有效的营业执照	
2	经审计财务会计报告，或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新成立企业无需提供）	
3	税务登记证或开标前近半年内任一月依法缴纳税收凭证（新成立企业无需提供）	
4	社会保险登记证或社保机构出具的近半年内任一月社保缴纳证明（新成立企业无需提供）	
5	近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注：以上资料复印件必须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二、投标函

致_____ (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 (项目名称) 的招标文件(项目编号: _____) 的全部内容, 知悉参加投标的风险, 我方承诺接受招标文件的全部条款且无任何异议。

一、我方同意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起____日内(投标文件有效期) 遵守本投标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此期限期满之前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二、我方提交投标文件正本____份和副本一式____份, 电子版一份, 并保证投标文件提供的数据和材料是真实、准确的。否则, 愿承担《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的法律责任。

三、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采购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 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四、我方承诺遵守《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 保证在获得中标资格后, 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履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 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附件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参加招标)

附件 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委托代理人参加招标)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参加招标)

投标人名称: _____

注册号: _____

注册地址: _____

成立时间: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经营期限: _____

经营范围: 主营: _____ ; 兼营: _____

姓名: _____ 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系 _____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名称 (盖单位章):

日期: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附件 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委托代理人参加招标)

本人_____（姓名、职务）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_____（姓名、职务）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
(1) 签署、澄清、补正、修改、撤回、提交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投标文件及报价；
(2) 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附：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报价一览表及投标报价明细表

附件 3

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内容		备注
1	投标人名称		
2	投标总价	大写： 元 小写： 元	
3	工期（交货期）		
4	投标有效期		
5	其他事项声明		

注：1、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单位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2、完成本项目招标范围内所有货物、配套工具及包装、运输、装卸、安装调试、培训、保险、税金及其它附带服务的全部费用。

3、项目须附详细的投标报价明细表，投标报价明细表中金额和报价一览表金额一致。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附件 5

节能、环境标志产品优惠明细表

(若有, 请如实填写)

(1) 节能产品明细清单

制造 商	品 牌	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	认证证 书号	节能产品认证 证书有效截止 日期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计金额							

(2) 环保产品明细清单

制造 商	品牌	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	认证证书 号	认证证书有 效截止日期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计金额							

注:

1、若无货物属于采购节能、环境标志产品的, 则不填写此表。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

日期: _____年__月__日

附件 6

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证明材料

1. 节能产品：应在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 ）可查
2. 环境标志产品：应在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 ）可查
3. 采购节能、环境标志产品须提供认证证书。
4. 证明材料加盖投标人公章。

附件 7

中小企业生产或销售的产品优惠明细表

(若有, 请如实填写)

1	2	3	4	5	6	7	8
标段(包)	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名称	数量	单价 (元)	合价 (元)	价格评审扣除 金额(元)	品牌型号 规格	制造商 全称
本标段(包)总计:				(元)			

注:

1、当一个标段(包)内有多个属于小型和微型企业的产品时, 供应商应按品目号详细填写。

2、栏目 6=栏目 5×招标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比率的优惠幅度。

3、若所投的产品不具备此类评审优惠条件, 本“中小价格扣除明细表”不必填写。如不填写视同为无。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

日期: _____年__月__日

附件 8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工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 （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备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投标人为中小企业时需提供本声明函，并完整填写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内容，否则评审时不能享受相应的价格扣除。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四、投标人基本情况

附件 9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盖投标人单位章

投标人名称				法定代表人	
组织机构代码				邮政编码	
委托代理人				电子邮箱	
上年营业收入				员工总人数	
固定电话					
营业 执照	注册号码		注册地址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营业范围（主营）				
	营业范围（兼营）				
基本账户开户行及帐号					
税务登记机关					
资质名称		等级	发证机关	有效期	
备注					

附件 10

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一览表

职责分工	姓名	年龄	专业	岗位	执业 资格证	证件 种类	职称	备注
项目负责人								
其他人员								

注：1、后附全部人员证件复印件、专家介绍，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名称：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日 期：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附件 11

业绩情况

(1) 已完成类似项目一览表

项目名称	采购人	采购人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交货期限	项目地点	项目规模	签约合同金额	合同内容
说明：附（评标办法要求提供的）证明材料。							

(2) 目前正在完成的项目一览表

项目名称	采购人	采购人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交货期限	项目地点	项目规模	签约合同金额	合同内容
说明：附证明材料。							

投标人名称：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日 期：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五、投标人的资格审查材料

- 1)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复印件
- 2) 税务登记证复印件（营业执照“三证合一”不需提供）
- 3) 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营业执照“三证合一”不需提供）
- 4) 投标人须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新成立企业无需提供），其中：
 - 供应商是法人的，应提供上一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复印件（报告中须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及财务报表附注），或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原件；
 - 供应商是其他组织或自然人的，应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原件。
- 5) 投标人须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须附相关证明材料或声明：
- 6) 投标人须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新成立企业无需提供），其中：
 - 供应商是法人的，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应提供税务登记证复印件或开标前半年内任意一个月的纳税凭据复印件；
 - 供应商是法人的，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应提供社会保险登记证或开标前半年内任意一个月的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复印件；
 - 供应商是其他组织和自然人的，需要提供开标前半年内任意一个月的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险的凭据。
- 7) 近三年内，投标人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其中：
 - 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 供应商须提供参与本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8) 近三年内（本项目投标截止期前）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决定规定的时间和地域范围内），不得参与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

注：1、以上复印件均需要加盖投标人行政原章。

2、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3、部分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没有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可以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附件 12

近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我公司参与_____（项目名称、编号）投标，本公司郑重声明，我方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重大违法记录，符合《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条件。若贵方在本项目采购过程中发现我方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有重大违法记录，我公司将无条件退出本项目的投标，并承担因此引起的一切后果。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名）：_____

日 期：_____年__月__日

注：近三年：成立三年以上的，为提交首次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三年内；成立不足三年的，为实际时间。

附件 13

信用记录

依据财库[2016]125号文件规定，投标人须符合《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的相关要求，即具有良好的信用记录等相关证明材料。

六、货物说明

一、技术参数、标准

- (1) 货物技术参数（指标）、功能等性能描述
- (2) 货物的规范资料、外观彩图及尺寸等描述（要求提供复印件）
- (3) 配置、技术成熟度、安全可靠说明
- (4) 货物适用环境和功能描述
- (5) 投标设备供货清单及技术响应表
- (6)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说明材料

二、合格的货物证明材料

- (1) 相关生产经营许可证、行业认证等资质；
- (2) 检测报告；
- (3) 认证证书、技术说明书
- (4) 彩图
- (5) 所投产品获得的奖项、荣誉等
- (6) 其他（评标所需提供的证明材料）

技术规格条款偏离表

招标文件技术需求条目 编号及所要求内容	响应文件 应答内容	相关技术证明文件中的描 述在响应文件中的具体页 码	偏离说明（无偏离， 正/负偏离及偏离情 况）

供应商名称：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注：

1、供应商应在响应技术文件中对本技术规格书逐条按顺序响应，做出必要的解释并列出技术偏差表。而不应完全复制招标文件中技术参数要求，统一回答“响应”“无偏离”“正偏离”等。对于没有逐条对照询价文件技术规格，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找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或声明与技术规格条文的偏差和例外的条款，或未按照技术文件的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将视同为不满足要求。

附件 15

供应商的资格声明

1、名称及概况：

(1) 供应商名称： _____

(2) 地址及邮编： _____

(3) 成立和注册日期： _____

(4) 主管部门： _____

(5) 公司性质： _____

(6) 法人代表： _____

(7) 职员人数： _____

2、最近三年的年度总营业额：（ 年 月- 年 月）

年份	国内	出口	总额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3、最近三年货物主要销售给国内及国外用户名称及地址：

名称和地址	销售的项目和数量
(1) 出口销售：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2) 国内销售：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4、同意为供应商制造投标货物的制造厂：

制造厂名称和地址	制造项目和数量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5、须由其它制造商供应和制造的部件(如果有的话)：

制造厂名称和地址	制造项目
_____	_____

6、最近三年中与各经销商中标/成交的此种投标货物(如果有的话):

合同号: _____

签字日期: _____

产品名称: _____

数量: _____

合同金额 _____

7、有关开户银行的名称和地址: _____

8、供应商认为需要声明的其他情况

兹证明上述声明是真实、正确的, 并提供了全部能提供的资料和数据, 我们同意遵照贵方要求出示有关证明文件。

日期: _____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供应商授权代表的职务: _____

电话号: _____

传真号: _____

公章: _____

七、实施方案

包括但不限于：

- (1) 供货装配方案，进度计划
- (2) 质量保证措施
- (3) 质保期承诺，售后服务说明，人员配置承诺、售后服务机构装备配置、保修、服务响应时间、修复时间、应急处理等售后计划措施
- (4) 培训方案，包括培训计划、培训内容、培训时效性及预期培训结果等
- (5) 其他售后服务承诺

附件 16

服务附表

项目编号： _____

投标人名称： _____

服务网点名称				备注
地址				
注册资本金		其中：投标人出资比例		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如：营业执照或租房合同等)
员工总人数		其中：技术人员数		
经营期限				
售后服务协议				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售后服务内容				此部分内容做附件 进行详细说明
服务承诺				
工作业绩				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业务咨询电话		传 真		附人员身份证等相关证件
负责人		联系电话		

投标人名称：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

日 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八、商务响应与偏离表

序号	文件条目号	招标文件商务条款	投标文件商务条款	响应与偏离	说明

说明：指付款条件、交货期限、质保期等商务要求，“响应与偏离”应注明“响应”或“偏离”。

投标人名称：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日 期：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九、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资料（评标所需提供的其他必要材料）